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0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9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0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43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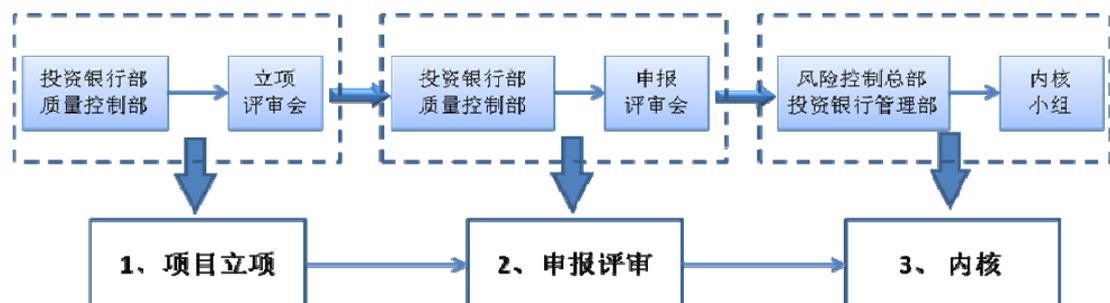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 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 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 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



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8年1月7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1月12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7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金铭、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 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冯明慧、潘晨
项目协办人:	李兴刚
项目组成员:	章熙康、王滨、赵鹏



(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07年11月1日—2008年3月26日
辅导阶段	2008年4月1日—2009年7月22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08年10月14日—2009年6月25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7月20日—2009年7月24日

注：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

1、尽职调查范围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尽职调查程序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



交易	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冯明慧、潘晨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建设场地等，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二) 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项目的现场核查

2009年7月15日，投资银行管理部的胡瑶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胡瑶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多次交流讨论，参观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3、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

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海兰信首发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对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请关注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的技术情况和市场前景。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1、本次募投项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加速公司成长。同时，也将保障公司持续回报股东，回报投资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实现公司从提供单一产品到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转变的具体举措，使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通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负责市场开拓副总经理蔡进先生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 VMS 项目和船舶操舵仪（SCS）技术研发现场，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是必要且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和魏法军，核查关于认定该两位为实际控制人以及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有控制权的事实依据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与申万秋、魏法军进行了座谈，核查了申万秋与魏法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议及海兰信历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核查了申万秋与魏法军签署的《关于共同创业的约定书》、《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核查了首钢冶金机械厂出具《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 核查具体情况及结论

申万秋与魏法军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0 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班的同学，毕业后相约共同创业。2001 年 2 月，申万秋与卢耀祖设立海兰信有限，2001 年 4 月申万秋与魏法军签订《关于共同创业的约定书》：申万秋承诺推荐魏法军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总经理，并在适当时机引入魏法军为公司股东，未来公司经营中，申万秋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股东引入及重大合作等事项，魏法军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双方应在股东会、董事会及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魏法军于 2001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加入海兰信。自魏法军取得海兰信有限的股权至今，申万秋与魏法军在海兰信有限历次股东会议及海兰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申万秋自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即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魏法军于 2001 年 4 月起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并受聘担任海兰信有限总经理，双方在海兰信有限有限历次董事会及海兰信历次董事会上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在公司决策

上保持了一致性。

2007年12月28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①凡涉及海兰信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②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③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为行为或新增买入海兰信的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方式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2008年4月15日，首钢冶金机械厂出具《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首钢冶金机械厂一直持有海兰信有限24.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船舶电子设备的科研、生产和市场销售不是首钢冶金机械厂的主营业务，该厂虽向海兰信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但海兰信有限的重大事项，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对外投资、引进新的股东等，均由申万秋与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审议，申、魏二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06年8月，经过历次股权变化，申万秋和魏法军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27.4%的股权，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所持有股权比例（24.8%）。因当时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较分散，其他股东，包括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卢耀祖、侯胜尧等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实际在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和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在行使海兰信有限及海兰信股东权利和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凭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业务与技术

1、航海电子科技的产品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产品需要获得船级社等部门的产品许可。项目组成员进场后，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证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并核查相关证书和许可。

(2) 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产品通过的质量认证

发行人2003年4月7日首次通过了中国船级社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具有国际先进管理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了更有效贯彻执行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质量管理认证类别	颁证单位	通过时间	有效期至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0-1-14	2013-1-13
2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quality system (欧盟质量体系证书)	GL 船级社	2007-2-14	2012-2-13
3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of Company (公司认可证书)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	2007-7-19	2010-7-19
4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07-9-10	2013-7-2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船舶于2005年10月12日通过BSH的检验，产品生产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VDR系列产品已通过中国船级社（CCS）及欧盟、英国、德国、日本等国际船级社、权威机构的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有效期内的VDR和SCS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1	HLD-B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10_01	HLD-B2	CCS	2010-8-23
2	HLD-S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10_02	HLD-S2	CCS	2010-8-23
3	HLD-A2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10_03	HLD-A2	CCS	2010-11-20
4	HLD-S 型 VDR 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10_04	HLD-S	CCS	2010-11-20
5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欧盟 型式检验认证)	44 348-07 Lux	HLD-B2	GL	2012-2-13
6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型式 认可认证)	44 354-07 HH	HLD-S2	GL	2012-2-13
7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欧盟 型式检验认证)	59 430-08Lux	HLD-S2	GL	2012-2-13
8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型式 检验认证)	BSH/46162/0020 130/05	HLD-A1	BSH	2010-8-02
9	EC Type Examination (MODULE B) Certificate(欧盟 型式检验证书 (MODULE B))	BSH/4612/42901 29/05	HLD-A1	BSH	2010-8-02
10	EC Type Examination (MODULE B) Certificate 欧盟 型式检验证书 (MODULE B)	BSH/4612/42906 91/07	HLD-A2	BSH	2011-5-30
11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型式 检验证书))	BSH/46162/0020 693/07	HLD-S	BSH	2012-11-13
12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型式 认可证书)	07.01817.011	HLD-B2	RS	2012-7-26



13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型式认可证书)	07.01818.011	HLD-S2	RS	2012-7-26
14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OF EQUIPMENT (型式认可证书)	0002097	HLD-B2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	2012-7-19
15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OF EQUIPMENT (型式认可证书)	0002098	HLD-S2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	2012-7-19
16	操舵仪型式认可证书	TJ09T00006	HLD-S C100	CCS	2013-7-2

注：上表中，CCS 为中国船级社的英文简称，GL 为德国劳氏船级社的英文简称，NK 为日本海事协会的英文简称，RS 为俄罗斯船舶登记局的英文简称，BSH 为德国联邦海事及水文地理局的英文简称。

各个船级社一般都对证书更换有明确的要求。发行人制订有产品证书维护计划，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是否重新申请证书，一般在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启动产品的重新认证及换证工作，即可重新获得新签发的型式认可证书，确保产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VDR 认证证书的更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遵照的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主要参照国际标准、IMO 决议、国家标准，遵照的具体质量控制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1	航行数据记录仪性能标准	IMO Resolution A.861 (20)	IMO 决议
2	简易型航行数据记录仪性能标准	RESOLUTION MSC.163(78)	IMO 决议
3	使用并符合救生装置中反射材料要求	IMO Resolution A.658	IMO 决议

4	警报与指示密码	IMO Resolution A.830 (19)	IMO 决议
5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与电子导航辅助有关船载无线电设备部分的一般要求	IMO Resolution A.694 (17)	IMO 决议
6	所有船舶电器及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的一般要求	IMO Resolution A.813 (19)	IMO 决议
7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与系统——航行数据记录仪测试性能要求、方法和必需的测试结果	IEC 61996 ed1.0 2000-07	国际标准
8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与系统——航行数据记录仪 2: 测试性能要求、方法和必需的测试结果	IECPAS 1996-2	国际标准
9	导航设备的串行语句	IEC61162-1, -2, -101, -102	国际标准
10	声讯系统设备第 16 部分: 语言传输后清晰度	IEC 60268-16	国际标准
11	视频电子标准协会-分离显示器时间标准 1.0, 修正 0.7	VESA standard: 1996	国际标准
12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及系统的一般要求	IEC 60945 ed4.0 2002-08	国际标准
13	全球海难和安全保护系统, 第 7 部分: 船载的超高频率无线电话发射机和接收器操作和测试性能要求、方法和必需的测试结果	IEC Standard 61097-7	国际标准
14	驾驶舱声音录音系统的极小的操作的规范	Eurocae ED56A	国际标准
15	工程学会推进陆海、空中、空间的高流动性: 自供电发声水下定位装置最低性能标准	SAE AS8045	国际标准
16	CCS:航行数据记录仪检验指南	Guidance Notes GD01-2001	国家标准
17	航向控制系统	ISO 11674 2006.09.01	国际标准
18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及系统测试方法及测试结果常规要求	IEC 60945 Ed.4.0 2002.08	国际标准
19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及系统——数字接口	IEC 61162-1 Ed.3.0 2007.04	国际标准
20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及系统——航迹控制系统——操作和测试性能要求、方法和必需的测试结果	IEC 62065-2002	国际标准
21	海事导航及无线电通讯设备与系统——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运行性能要求、测试方法及测试结果	IEC 61174-2001.10	国际标准
22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2006		国家标准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相应的单证和合同进行了核查。

(2) 具体情况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0.26 万元、2,258.43 万元和 3,38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50%、20.67%和 20.80%，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3%、20.10%和 25.36%。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执行稳健谨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01.04	92.20%	2,250.94	94.41%	2,070.88	84.84%
1-2 年	279.32	7.8%	133.37	5.59%	369.92	15.16%
2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580.36	100%	2,384.31	100%	2,440.80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高，分别为 84.84%、94.41%和 92.2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之内的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的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91.20	10.93%	一年以内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	369.20	10.31%	一年以内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9.20	6.68%	一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234.50	6.55%	一年以内
中远集团	248.91	6.95%	一年以内
合计	1,483.01	41.42%	

经核查后,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1.42%。前 5 名客户中包括 4 家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和 1 家军方单位,客户信用质量良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达到 92.20%,应收账款质量优良,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发行人根据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先后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销售组织结构、区域、营销政策及报价策略等进行了调整,根据部不同的客户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和约束销售。资产安全和运行有效。

2、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指标偏低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解决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9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2.60	1.87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01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优良,回款时间有保障;发行人一直执行谨慎稳健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1.69、1.87 和 2.60，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VDR 产品生产所需的信标是从国外进口，部分主板模组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进行开发，采购周期较长。（2）为降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原材料库存较多。（3）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合同评审、订单传递和确认、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和船级社检验、销售回款等主要环节，产品最终销售收入实现的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1.01 和 0.89，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平均总资产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与其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相匹配，财务风险较小。

（四）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情况如何？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通过核查当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获得当地项目投资所需履行的程序，积极督促发行人取得相应的核准文件。

（2）解决情况

通过适当的核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文件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09]121 号	海环保管字[2009]0985 号
2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09]120 号	海环保管字[2009]0984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09]122号	海环保管字[2009]0986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 VMS、操舵仪项目的必要性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成员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VMS、操舵仪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等方面进行分析。对公司市场部门、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等。依据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成员对 VMS、操舵仪项目作出必要性的职业判断。

(2) 解决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公司的管理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并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加速公司成长。同时，也将保障公司持续回报股东，回报投资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实现发行人从提供单一产品到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转变的具体举措，使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VMS 产业化项目

①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航运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于航运企业而言，船舶具有量大、线长、流动、分散、受自然因素影响大、时间性强、运输任务随机性大等诸多特点，船舶的动态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对航运企业而言，优化航线、节约能源、改善船舶调度、提高船舶运行效率成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航运企业亟需能够实现船舶实时信息化管理的系统。因此，发行人及时识别客户的现实需求，在 VDR 功能基础之上开发出 VMS，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

航运企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获得更大的经营效益，对于船舶调度管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日益紧张的能源供应使航运成本问题越来越突出，航



运营成本已成为船舶精细管理中的重点。在保障船舶安全的前提下，VMS 可以起到优化航线、节约能源、改善船舶调度、提高船舶运行效率的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VMS 产业化项目”，是在前期客户定制基础上的批量化生产，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发行人从 2003 年根据客户的需求启动 VMS 研发，过程中系统技术不断改进提升，到目前，发行人 VMS 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高端客户，如交通部救助打捞局、台塑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这些用户也分别代表了发行人 VMS 产品的三大目标市场，即政府事业单位船队、大型远洋商船和海洋工程船。

交通部救助打捞局委托发行人开发的“远程救助指挥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于 2006 年“珍珠”台风救助及 2008 年“神七”发射海上保障等任务中，现已经成为客户的日常救助指挥管理平台，本项目得到客户的肯定，赢得了好评及嘉奖。救助局 VMS 特点，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政府事业船队的需求，此类客户偏重于监管功能，系统需要能够建立实时的船岸多媒体链接，便于岸上“看”船，并能够对信息进行记录和存储，便于事后取证。

台塑集团从 2007 年开始将发行人的 VMS 应用于船舶管理，目前台塑船队已经有 33 条船安装使用了 VMS，后续的新造船也将配备该系统。通过该系统，台塑集团管理总部可以实时获取船舶运行的航行信息、机舱信息、管理文件以及音视频信息。VMS 在台塑集团船队管理的成功运用，为该产品进入国际化市场提供了成功案例。

VMS 的另一个主要应用领域是海洋工程领域，包括钻井平台和专业的海洋工程船。发行人已经与中海油物探公司实施了 VMS 项目，鉴于海洋工程船造价高、作业信息量大、近海作业等特点，发行人专门研制了满足此类客户需求的 VMS 产品。除中海油外，发行人已经在中国石油海洋工程公司等单位开展了业务合作。

③市场容量分析

发行人研制的 VMS 产品目标市场包括国际远洋商船市场、海洋工程船市场及包括政府事业船队在内的国内市场等，其中国际远洋商船拥有量三万条左右、国内市场超过两万条。目前，发行人 VMS 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市场容量具体分析如下：

分类	不同的客户需求	对应的主要目标客户	国内市场容量估计
一	1、远程音/视频监控、会议； 2、集成电子海图； 3、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4、采集船舶数据； 5、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6、船舶内部音视频服务和局域网服务	对岸端与船端运行综合数据和音视频管理系统要求比较高的客户群体，大致有以下几类： 1、中国大型远洋商船公司； 2、政府及事业单位船队； 3、海洋工程船； 4、军用船只	4000 套
二	1、集成电子海图； 2、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3、采集船舶数据； 4、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对岸端与船端运行综合数据管理要求比较高，但对远程音视频无明确要求的客户，大致有以下几类： 1、中国中型远洋商船公司； 2、中国沿海、沿江大中型商船队	6700 套
三	1、集成电子海图； 2、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3、采集船舶数据； 4、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5、船舶内部音视频监控和局域网服务	对船端运行综合数据、音视频管理要求高，但对远程服务无明确要求的客户，主要为： 1、中小中国远洋商船； 2、部分政府、军队、海工船舶	7000 套
四	1、采集船舶数据； 2、建立船舶信息服务（可传送至岸端）	对船端运行综合数据有要求的客户，主要对象为： 已经安装 VDR 的船舶，（包含符合要求的新造船）	5000 套
合计			22700 套

④竞争对手分析

截至目前，国内厂家还没有推出类似于 VMS 的成熟产品。台州市港航管理部门于 2005 年开发过“航运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在台州市推广应用。该系统可覆盖沿海距岸 200 海里范围，可自动记录船舶航行的位置、速度、方位等数据，



并传输至岸端。该系统实现了近海船舶基本数据的传输，能够提高近海水域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但该系统只能采集船舶的位置信息，无法实现对船队的集中管理，且只能应用于近海海域。国内个别航运企业安装过中国联通开发的“联通宝视通”系统，仅支持视频会议，不能采集和处理航行信息、机舱信息、货物信息及海况信息等。

国际市场上 VMS 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外的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日本寺崎电气株式会社。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造船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为推动船舶配套业的发展，提高船配产品本土化率，国务院、国防科工委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了大力发展船舶配套业的基本方针、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加强船舶工业技术的研发，突破船舶配套产品核心技术，增强高附加值船舶的市场竞争力，集中力量开展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和国产化研制的工作，加快提高本土化设备装船率，培育一批品牌民族产品和企业，初步形成配套业与造船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我国配套设备企业逐步融入全球船舶配套设备体系。

发行人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4,734.82 万元投资于已研发成功的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具有“国际化技术水平、本土化价格、全球化服务”的 SCS 产品。该项目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SCS 的主要功能是控制船的航行方向，通过手动或自动控制打舵改变航向。其工作原理主要是根据实际航行方向与目标航向的差值所产生的偏航信号控制舵机转动，使船舶按目标航向行驶。SCS 是 IMO（国际海事组织）规定国际航线 1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强制安装的设备，1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一般也都安装

SCS 设备。

SCS 有三种工作模式：手动控制、自动航向控制和自动航迹控制。手动控制部分主要是从船舶航行安全考虑，在自动操舵功能失灵等紧急情况下或不适合自动操舵的场合下使用，保证船舶航行的绝对安全。自动航向控制是通过 SCS 的操作使船舶按规定的航向行驶。而航迹控制功能则是 SCS 与电子海图等其它导航设备结合，使船舶实现按规定航行路线行驶。

发行人研发的船舶操舵仪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全数字化设计。系统拥有高可靠性、扩展性、可维护性；（2）全模块化设计。这是国际最新的设计理念，能适应各种不同场所的安装和防护要求。（3）CAN 总线技术。系统划分为各个功能模块，由冗余 CAN 总线系统连接。各模块单元之间，实现了光电隔离，结合通信总线自动备份，确保控制数据可靠传输。（4）CPU+DSP 双核技术加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5）先进的自动控制算法。根据国际上最新自动控制设计原理，结合其它产品的算法经验，经过反复实验选择和验证，实现智能化和专家化。

③市场容量分析

我国 SCS 市场可分为新造船市场、在航船改造市场及国外 ODM 市场，其中，新造船市场细分为远洋船及内河船市场。远洋船操舵仪必须具有航迹控制、高度智能化、数字化和模块化等功能，并要求厂商具有全球售后服务能力，而目前国内的船舶操舵仪厂商尚未建立起全球服务网络，很难为远洋船操舵仪产品提供全球化的售后维修服务，因此，我国的远洋船载操舵仪市场一直以来都是被国外厂商垄断，国产船舶操舵仪仅应用在国内内河运输船和近沿海船。

我国为造船大国，船配产品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据克拉克松最新统计，近 3 年每年新造远洋船量超过 1500 条，全球在航的远洋船总量在 3 万条左右，国内在航远洋船总量在 3 千条以上，中国内河船的数量超过 18 万条以上。上述均为发行人 SCS 的目标市场。另外，发行人着眼全球化的市场目标，充分考虑行业内国际系统提供商的需求，产品开发过程中均邀请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并根据其系统整合的要求进行调整，为产品进行国际市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基础准备。



在造船行业的新兴市场，如越南，对中国性价比高的产品有比较明确的需求。在发行人 SCS 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后，越南代理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 30 台销售订单，扬子江船厂与公司签署了 16 台销售订单。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外客户签订 200 多台的意向订单，包括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华光航运（亚洲）有限公司、广州立海船用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以及 PATRONICS VIETNAM LTD.、SUNRISE MARINE ELECTRONICS PTE LTD.、MASTER SYSTEMS LLC 等国外客户。综上考虑，发行人 SCS 产品实现产业化后，将在长期国外公司垄断的船舶操舵仪市场中获得一定份额。

④竞争对手分析

国外生产船舶操舵仪产品的主要厂商是德国 ANSCHUTZ、日本 TOKYO KEIKI 和 YOKAGAWA、美国 SPERRY。国内的厂商包括上海电器厂、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仪厂等。

德国 ANSCHUTZ 和美国 SPERRY 在上世纪 20 年代成功研制出第一代机械式的船舶自动操舵仪，是自动舵领域的技术先行者，并一直保持着在此类产品的最高技术水准。这两家厂商的产品在技术上均已实现高度智能化、数字化和航迹控制，并且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组装个性化的产品，同时都有研发罗经的能力。日本 TOKYO KEIKI 和 YOKAGAWA 生产的自动操舵仪产品具有经济、简单等优势，但是控制性能不及前述两者。与国外产品技术性能对比如下表：

序号	内容	ANSCHUTZ	SPERRY	Tokyo Keiki	发行人
1	硬件设计	80186 为处理核心	68 系列处理器	16 位处理器	DSP+ARM 双核，32 位处理器
2	控制手段	全数字控制	全数字控制	模拟控制	全数字控制
3	系统架构	集中式	集中式	无	分布式，并行
4	总线技术	CAN	CAN	无	CAN
5	控制方式	自适应控制	自适应控制	PID 控制	自适应+PID
6	集成方式	与电子海图有预留接口			与电子海图、INS、集成报警系统等 有接口
7	接口技术	提供串口			网络+串口

发行人产品在架构设计、控制方式方面与国际主流产品一致，外部连接与扩

展设计丰富，满足目前船舶集成控制技术发展与集成需求（提供 CAN 以及 LAN 接口），技术设计达到国际水平。国内船舶操舵仪产品的主要厂商是上海电器厂、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仪厂等。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内容	性能
1	硬件设计	全数字化、高集成度
2	控制手段	全数字控制
4	总线技术	CAN
5	接口方式	IEC61162-1 标准
6	集成方式	与电子海图、INS、集成报警系统等有接口
7	接口技术	网络+串口
8	IMO 标准	完全满足 IMO 标准
9	应用方式	模块化、单元式应用
10	航迹控制	具备该功能
11	持续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与生产

发行人在设备连接接口、控制手段、通信以及应用方式上，紧跟国际标准，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应用变化，满足市场需求，可以集成到 INS 系统，可以与电子海图设备构建航迹控制系统。而国内其他企业，基本维持原有传统设计。

目标市场方面，德国 ANSCHUTZ、日本 TOKYO KEIKI 和 YOKAGAWA、美国 SPERRY 垄断了我国远洋船载操舵仪市场，包括国内远近洋、出口远近洋市场，而国内厂商的产品主要是面对国内的内河船舶和少数的近沿海船舶。从船舶吨位上来说，国产设备鲜有应用到 20000 吨及以上船舶，主要集中在几百到 10000 吨的沿海或内河船舶。

保荐机构经过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客户的特征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的研究和分析，通过和发行人的市场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管理层的访谈和认真讨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 公司治理

1、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健全情况

(1) 核查问题



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要求存在差距，如申报文件前发行人还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不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2)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会同会计师及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 16 个月的上市辅导工作，并就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在管理制度及内控方面的问题通过辅导授课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基本达到了如下效果：

发行人改制后，本保荐机构即展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其中比较重要的事项便是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开展集中授课的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有关辅导，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决策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基本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的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股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

求。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2001 年 7 月和 2003 年 7 月 2 次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落实情况：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2001 年 7 月和 2003 年 7 月 2 次的股权转让 2 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01 年 7 月 28 日海兰信有限公司第三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及 2001 年 8 月 2 日相关各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及高晋占等 4 个自然人将所持的海兰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刘莎莎。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刘莎莎	3.20

根据 2003 年 7 月 20 日海兰信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股东会决议及 2003 年 7 月 23 日相关各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将其所持的海兰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申万秋和魏法军，

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申万秋	52.50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魏法军	14.70

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北京清华

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说明》(清经资办发[2009]4号):

清华北方是我校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3年。清华大学于2001年11月开始,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规范我校的经营性资产。由于该公司连年经营不善,所以在2006年在工商注销了该公司。

经查,该公司在2001年5月受让了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兰信有限的20万股份,但是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年8月和2003年7月,清华北方经与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商,将持有的海兰信有限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刘莎莎和海兰信有限股东魏法军、申万秋,以抵偿未付的股权转让款。至此,清华北方不再持有海兰信有限的股权。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公司内部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作为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外转让股权因价格未超过100万元,属于可不进行评估的事项,此外,2次交易都发生在2004年之前,2004年2月1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实施前,国有企业对外转让产权可以协议转让方式,无进场交易的强制性要求。

项目组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或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转让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根据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2、公司是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国际化市场、国际合作及国际技术资源的整合不可避免地严重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请项目组对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进行核实?



落实情况：

项目和公司的管理层就此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公司的管理层非常的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坚定实施科技创新战略，保障技术体系的持续发展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两网一心”战略的核心，以技术进步作为提升竞争力的根本动力,以积极发展的战略取向构建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拓展技术发展空间,构筑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发展平台,使个人发展空间与公司持续发展目标趋于一致。

2、合理的薪资标准

公司在对地区、行业薪资情况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订了合理的薪资标准。对外比较，公司技术体系薪资标准处于较高水平；在内部体系中，技术人员薪资水平远高于其它体系，充分肯定技术人员在公司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3、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构建员工价值实现的发展平台

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作为技术能力的保障措施。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中，充分体现“严谨选材、精心育才、情感留人、事业留心”的人力资源方针，把职业发展规划作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基础。公司在清晰技术发展战略，明确技术发展路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员工的技术特长并尊重个人兴趣，进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让员工清楚个人发展前景，以及现实任务与长远目标的发展途径，积极面对承担的岗位职责，做好个人事业积累。

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情况构建适当的工作平台，让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技术团队的带头人，在突出核心技术人员发展的同时，兼顾技术团队的梯队建设。通过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使技术发展的体系规划得到巩固，技术工作也成为公司发展和核心技术个人发展的共同平台。

4、重视员工的个人成就体现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员工个人成就的体



现：一是专利申报。对适合专利申报的项目，由公司管理部协助申报，通过专利评定体现使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者得到充分肯定；二是个人奖励申报。对有条件向政府部门申报个人奖励的项目，由公司发展部组织材料申报，积极争取技术人员工作成就的最大化体现。

5、侧重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管理

项目奖励。所有技术项目都有明确的考核节点及奖励标准，核心技术人员可以从项目奖金中得到回报；

通过绩效考核体系，使核心技术人员得到奖励。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体系，基于绩效考核，实行绩效工资弹性回报，增加薪酬激励的弹性。核心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岗位工作业绩考评得到奖励性的绩效工资，保持工作的积极性。

年度奖项。公司在年终举行年度“质量标兵”“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核心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在研发质量保障及综合评定中的突出表现得到激励。

6、重视沟通交流，促进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融合

公司采取三方面措施促进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交流。第一，让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决策过程。公司对技术相关的决策均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让技术人员了解决策背景及影响公司决策的主要因素，通过决策意见征集，使核心技术人员支持公司发展的热情得到肯定。第二，管理部门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日常沟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定期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交流，从反馈意见中分析公司存在的管理不足，并进行及时处理；第三，促进技术团队的情感交流，构建和谐工作氛围。公司通过年度费用预算和成果奖励两种方式为技术团队提供费用支持，用于生活化的活动安排，缓解工作压力，促进情感交流，创建健康、融洽、高效的技术工作环境。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

意见 1、招股说明书概览部分“核心竞争优势”中描述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请补充描述“授权服务公司”的含义，在海外服务涵盖哪些区域；“一



支三人组成的应急服务小组”是面向哪个区域服务，如果是全球服务，请说明其服务方式。该部分描述与业务技术中售后服务模式中的描述有差异，请核查。请在业务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该售后服务网络是自营还是外包，人员隶属、服务质量保证、结算等方面的情况。

落实情况：

发行人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借助中远集团的全球网点及合作伙伴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服务体系，逐步培育自有的服务网络。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印度、日本、韩国、新加坡、俄罗斯、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加拿大、美国、巴西等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5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9 个以及一支可全球服务的应急服务小组；在国内 12 个城市通过签署售后服务代理协议，拥有授权服务代理商 12 家，拥有备件供应点 8 个。代理商经培训认证后，可为本公司已售航海电子设备提供维修、检验等售后服务。完善的产品全球服务网不仅成为后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支撑，也成为客户选择本公司产品的独特优势。

意见 2、公司质量认证列举了 VDR 相关证书，请核查 VMS 是否也需要相关认证，请核查并列表披露。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按照 IMO 要求，船舶航行必须配备的产品需要强制认证；对于 VMS 这样的非必配的产品，无需强制认证。

意见 3、VDR 的产销情况表格中，2009 年 1-6 月销售 240 台比 2008 年 996 台按比例下降约 50%，请补充分析原因。并请核查该原因对 2009 下半年和 2010 年销售的影响。

落实情况：

2008 年的 VDR 销售中，包括本公司销售给瑞典康仕廉公司 VDR 产品 352 台 ODM 订单，因此本公司自行销售的产品为 634 台，2008 年半年自主产品销售接近 300 台，与 2009 年上半年相近。康仕廉 ODM 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康仕

廉公司 2009 年度的订单还没有正式下单, 因此 2009 年 1-6 月 VDR 销量同比下降较大。

康仕廉订单的不确定性在 2009 年下半年及以后可能会依然存在, 但对公司总销售收入影响有限, 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线得到拓宽, VMS、航海雷达和操舵仪等业务将形成新的销售收入来源。

意见 4、 发行人的所有经营场所都是租赁取得, 请核查此对发行人业务的可能影响。

落实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兰船舶、上海海兰信的生产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共计 1,672.49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间
1	海兰信	启迪控股	446.3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 A 座 605、606 室	2009.10.9- 2010.10.8
			122.95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地下 C 座 B304、 B305 号房间	2008.10.1- 2009.10.8
			41.8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 C 座 B307、 B07B201 号房间	2009.10.9- 2010.10.8
2	海兰船舶	首冶新元	715.40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首 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10 号厂 房一层、二层	2008.4.1- 2011.3.31
3	上海海兰信	上海杨浦商务 中心有限公司	329	上海鞍山路 5 号杨浦商城 23 层 B-4 至 8 室	2009.1.1- 2011.12.30
			17	上海鞍山路 5 号杨浦商城 25 层 8 室	2009.1.1- 2011.12.30
合计			1,672.49		

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场地的房屋出租方为启迪控股和首冶新元, 两者均为公司发起人, 参与和见证了公司成长壮大的过程。在可预见的未来, 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将保持持续和稳定, 不会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 IPO 募投资金也将有一部分投入生产经营房屋的建设, 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地

的稳定。

意见 5、东方海兰为申万秋委托他人 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从事向香港和海外销售海兰信产品的业务。请核查东方海兰在报告期内的具体经营情况，交易是否合理，是否有除销售海兰信产品以外的交易。

落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东方海兰的主要业务模式为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后转销给其他客户。发行人向东方海兰销售产品基本采取市场价格，价格公平、合理，东方海兰在对外转销发行人产品时，一般按照发行人的原销售价格进行。经核查，东方海兰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没有除销售海兰信产品以外的交易。

意见 6、公司进一步发展自主创新技术 VMS，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重点开展其产业化项目，请核查并披露该技术研发的难易程度，是否有被竞争企业模仿的可能性，对公司该技术产业化发展的影响。

落实情况：

VMS 的主要技术难点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或差距
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VMS 的操作系统、磁盘数据保护技术、松耦合模块化电路设计技术及软件高实时性技术。与传统嵌入式开发技术相比，其突破了多项瓶颈，在行业内属于国内独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性能语音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语音处理技术，其结合 VDR 的语音采集技术和船舶窄带通讯技术，在回音处理、噪音消除、静音检测、抗丢包等多项关键技术方面实现突破。该技术保障了船岸通信的语音效果，已在“神七”保障等任务中应用，并得到高度认可，目前处于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正申请发明专利	该技术将智能路由的理念引入船岸通讯领域，克服了目前船岸之间单一通讯方式的缺点，可智能化选择海事卫星、邮件服务系统、3G 等多种通信媒介，岸端系统可智能化的实现远程控制通信链接，以最经济的方式获得船舶信息。该技术为公司独创，目前已申请专利，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以上三点具有很强的技术壁垒，都不可能简单模仿实现，没有多年技术



和实施的积累，不可能达到发行人的水平。

意见 7、公司第 2 个募集资金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该章节未描述现有的技术水平和准备进入实船试航阶段的情况，请在该章节补充此部分内容。

落实情况：

发行人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公司研发的船舶操舵仪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全数字化设计。系统拥有高可靠性、扩展性、可维护性；（2）全模块化设计。这是国际最新的设计理念，能适应各种不同场所的安装和防护要求。（3）CAN 总线技术。系统划分为各个功能模块，由冗余 CAN 总线系统连接。各模块单元之间，实现了光电隔离，结合通信总线自动备份，确保控制数据可靠传输。（4）CPU+DSP 双核技术加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5）先进的自动控制算法。根据国际上最新自动控制设计原理，结合其它产品的算法经验，经过反复实验选择和验证，实现智能化和专家化。

本公司研发的 SCS 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模块化、局部控制总线（CAN）设计技术。外部接口满足现有国际标准的各种数字接口要求；核心控制模块采用 ARM 和 DSP 双核控制并行运算技术以及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便于后期调整船舶控制模型和算法。

本公司研制的 HLD-SC100 型产品从 2009 年 4 月—7 月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发海”号（长发海轮总吨位为 28155 吨，总长 192 米，船宽为 32 米，吃水 11.7 米）散货船试验。历时 3 个月，历经产品安装、调试、反馈单元安装、实船试验跟踪、数据获取等环节。驾驶室的相关人员实际操作了本产品，对产品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建议。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经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监控人员连续两天的跟船检测，得到了中国船级社的认可，将实船试验结果作为 HLD-SC100 产品取得 CCS 认证的关键证据。2009 年 6 月 26 日，HLD-SC100 产品取得船东的实船试验数据报告。

2009年7月，本公司取得中国船级社的型式认可证书，HLD-SC100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已经签署了46套的销售合同。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来源于本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 SCS 技术，公司在产品系统设计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外生产船舶操舵仪产品的主要厂商是德国 ANSCHUTZ、日本 TOKYO KEIKI 和 YOKAGAWA、美国 SPERRY。国内的厂商包括上海电器厂、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仪厂等。

德国 ANSCHUTZ 和美国 SPERRY 在上世纪 20 年代成功研制出第一代机械式的船舶自动操舵仪，是自动舵领域的技术先行者，并一直保持着在此类产品的最高技术水准。这两家厂商的产品在技术上均已实现高度智能化、数字化和航迹控制，并且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组装个性化的产品，同时都有研发罗经的能力。日本 TOKYO KEIKI 和 YOKAGAWA 生产的自动操舵仪产品具有经济、简单等优势，但是控制性能不及前述两者。与国外产品技术性能对比如下表：

序号	内容	ANSCHUTZ	SPERRY	Tokyo Keiki	本公司
1	硬件设计	80186 为处理核心	68 系列处理器	16 位处理器	DSP+ARM 双核，32 位处理器
2	控制手段	全数字控制	全数字控制	模拟控制	全数字控制
3	系统架构	集中式	集中式	无	分布式，并行
4	总线技术	CAN	CAN	无	CAN
5	控制方式	自适应控制	自适应控制	PID 控制	自适应+PID
6	集成方式	与电子海图有预留接口			与电子海图、INS、集成报警系统等有接口
7	接口技术	提供串口			网络+串口

公司产品在架构设计、控制方式方面与国际主流产品一致，外部连接与扩展设计丰富，满足目前船舶集成控制技术发展与集成需求（提供 CAN 以及 LAN 接口），技术设计达到国际水平。国内船舶操舵仪产品的主要厂商是上海电器厂、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仪厂等。本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内容	性能
1	硬件设计	全数字化、高集成度

2	控制手段	全数字控制
4	总线技术	CAN
5	接口方式	IEC61162-1 标准
6	集成方式	与电子海图、INS、集成报警系统等有接口
7	接口技术	网络+串口
8	IMO 标准	完全满足 IMO 标准
9	应用方式	模块化、单元式应用
10	航迹控制	具备该功能
11	持续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与生产

本公司在设备连接接口、控制手段、通信以及应用方式上，紧跟国际标准，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应用变化，满足市场需求，可以集成到 INS 系统，可以与电子海图设备构建航迹控制系统。而国内其他企业，基本维持原有传统设计。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意见 1、发行人 2007 年收购海兰船舶，请核查海兰船舶的经营情况，外资企业享受 2 免 3 减半的税收优惠，没有到规定期限转内资企业是否补交所得税。

落实情况：

子公司海兰船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 0611014A01740”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公司成立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7.5%。2008 年所得税率为 25%

子公司海兰船舶公司未享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07 年收购海兰船舶不需要补缴所得税款。

意见 2、发行人 2008 年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海兰加特，请核查并披露成立该公司的目的、理由和主要业务等信息。

落实情况：

发行人成立海兰加特合资公司的目的和理由：发行人为了借助外方股东在导航雷达技术上的优势，实现与其合作研制导航雷达，迅速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雷



达产品的目的，以拓宽本公司航海电子设备产品线。

海兰加特的主要业务：航海雷达的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

意见 3、发行人 2009 年成立参股公司成都海兰天澄，请核查并披露成立该公司的目的、理由和主要业务等信息。

落实情况：

发行人参股海兰天澄的目的和理由：该公司定位于研制环境监测产品，又名环保“黑匣子”。该产品与公司的技术相关，公司希望通过参股的方式，跟踪行业的发展，深入了解行业的技术，为公司未来的新业务做一些可能的准备。

海兰天澄的主要业务：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律师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会计师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 号）

会计师认为：“海兰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兰信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39号)

会计师认为：“海兰信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3)《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40号)

会计师认为：“海兰信公司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42号)

会计师认为：“海兰信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041号)

会计师认为：“海兰信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

3、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34号《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09年3月增资



扩股时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19 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时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70 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是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本次新股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1、首钢冶金机械厂自**2002年8月**受让启华源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一直是第一大股东。**2008年1月**，申万秋和魏法军成为发行人第一和第二大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成为第三大股东。保荐机构、律师、发行人认为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和魏法军共同控制。根据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有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主要以股权投资关系为依据。认定多人共同控制应有充分的证据，且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不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最近**2**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由首钢冶金机械厂变为申万秋，且二者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应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至今，在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等方面互为一致行动人

1、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申万秋与魏法军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班的同学，在学习过程中建立了高度信任关系。**2001年2月**，申万秋设立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或“公司”）后，即邀请魏法军加入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共同创业。**2001年4月**申万秋与魏法军签订《关于

共同创业的约定书》：申万秋承诺推荐魏法军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总经理，并在适当时机引入魏法军为公司股东，未来公司经营中，申万秋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股东引入及重大合作等事项，魏法军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双方应在股东会、董事会及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2001年4月10日，申万秋在海兰信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上推荐魏法军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总经理。2001年5月15日，经申万秋介绍，魏法军自其他股东处受让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自此，双方在支配公司行为方面形成一致关系。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以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后，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共同控制的持续稳定，申万秋与魏法军根据以往的约定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于2007年12月28日重新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1）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2）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3）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为或新增买入公司股权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4）如海兰信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均应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海兰信的相应股份；（5）协议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2、经保荐机构核查，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属实

（1）除申万秋与魏法军二人就一致行动关系签署的两份协议外，经保荐机构核查：自魏法军2001年5月取得海兰信有限股权至今，申万秋与魏法军在出让或受让公司股权事宜上，均事先沟通，统一安排；申万秋与魏法军在公司历次

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申万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担任董事，魏法军于 2001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并受聘担任总经理，双方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在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了一致性。

（2）2009 年 9 月 14 日，中远集团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实在 2001 年 8 月申万秋和魏法军在邀请中远集团入股海兰信有限时，明确表示二人为共同的创业团队，共同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负责。2009 年 9 月 9 日，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申万秋和魏法军在 2003 年 7 月邀请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入股海兰信有限时，明确表示二人为共同的创业团队，共同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负责；2006 年 7 月，在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收购海兰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申万秋和魏法军确认两人为共同控制人，并愿意承诺在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海兰信股权前，不对外转让公司股权。

（二）自 2006 年 8 月申万秋与魏法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申万秋持有海兰信有限 19.95%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有限 7.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 27.4%的股权，超过当时的第一大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持股比例为 24.8%）。根据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侯胜尧分别出具的说明，海兰信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自 2006 年 8 月起取得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优势。

2、与此同时，申万秋与魏法军在海兰信有限 7 人董事会中支配了四票表决权（除申万秋、魏法军担任董事外，根据侯胜尧和卢耀祖分别出具的说明，侯胜尧和卢耀祖也由申万秋和魏法军推荐为董事），主导了董事会决策。

3、自 2001 年 4 月以来，申万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魏法军为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申万秋和魏法军

协商一致后向董事会提出。申万秋和魏法军共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4、此外，根据首钢冶金机械厂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首钢冶金机械厂虽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船舶电子设备的科研、生产和市场销售不是首钢冶金机械厂的主营业务，该厂虽向海兰信有限委派一名董事，海兰信有限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申万秋与总经理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审议，二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首钢冶金机械厂并未对海兰信有限形成实际控制。

（三）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 2006 年 8 月开始，通过一致行动在海兰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优势，主导了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海兰信形成了共同实际控制。

2008 年 1 月 28 日，申万秋以现金 6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使得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此前的首都冶金机械厂变为申万秋。截至目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第一大股东未曾发生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启华源科技、清华北方、陆海仪电子、中远集团、北京创飞、绿满华、启迪创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控制情况、主营业务以及目前的存续情况。补充披露 2002 年-2003 年之间频繁转让股权以及对清华北方、中远集团、清华孵化器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涉及国有资产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或补办情况。对属于应转持国有股的，补充提供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补充披露中远集团至今是否支付了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款。请保荐机构、律师对 2001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清华北方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作为清华北方内部经营行为没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合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北京市国资委是否有权对中远集团、深圳力合、启迪控股的国有股进行确认发表意见。

(一) 公司对启华源科技、清华北方、陆海仪电子、中远集团、北京创飞、绿满华、启迪创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控制情况、主营业务以及目前的存续情况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基本情况表

启华源科技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股东结构	锁占荣持股 25.00%，易难持股 15.00%、刘辉持股 15.00%、申万秋持股 15.00%、魏法军持股 15.00%、董中新持股 15.00%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锁占荣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目前存续情况	2005年11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启华源科技已经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09年12月4日刊登注销公告
清华北方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股东结构	清华大学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
	主营业务	计算机、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
	目前存续情况	2006年12月21日工商注销
陆海仪电子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股东结构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的全资子公司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主营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软件技术开发、电子、电源、机电产品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电源、机电产品、机械电子产品的维修装配（上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目前存续情况	存续，已更名为“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万元）	410,336.70
	股东结构	全民所有制企业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	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仓储、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
	目前存续情况	存续
北京创飞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股东结构	唐敬东持股40.00%、刘英持股30.00%、李春庆持股20.00%、李生福持股10.00%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唐敬东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存续情况	存续
绿满华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股东结构	侯胜尧持股 50.00%，龚利持股 47.22%、龚德明持股 2.78%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侯胜尧
	主营业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目前存续情况	经查询深圳市工商信息网，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启迪创业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6,818.00
	股东结构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00%，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控制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为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大龙 成立时原控股股东为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
	主营业务	科技企业孵化
	目前存续情况	存续

（二）公司对 2002 年-2003 年之间频繁转让股权以及对清华北方、中远集团、清华孵化器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2002 年至 2003 年间，海兰信有限股权频繁变动的主要原因

2002 年至 2003 年间，海兰信有限处在创业初期，VDR 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在艰苦推进中，各方对公司发展前景判断不一。在这种情况下，部分股东选择了退出公司。与此同时，申万秋、魏法军坚定看好航海电子科技行业，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引入投资者，为公司的生存发展筹集资金。因此，这一阶段，公司新

老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比较频繁。

(2) 对清华北方、中远集团和清华孵化器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

2001年5月，清华北方受让了启华源科技持有的海兰信20万元出资，但一直未能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年8月和2003年7月，经与启华源科技协商，清华北方将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号），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将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该行为系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内部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其管理规定。

2001年7月，为争取国内海运业的龙头企业中远集团对公司的关注和扶持，海兰信有限的主要股东启华源科技、申万秋、卢耀祖、魏法军无偿向中远集团转让部分股权，引入中远集团为公司股东。根据中远集团2009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申万秋、卢耀祖、魏法军处受让的海兰信股权均为无偿取得。

清华孵化器负责运营清华创业园，对入园企业有系列的扶持政策和相关优惠，这对创业初期的企业成长至关重要，海兰信入园时承诺赠送少量股权，以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持。因此，2003年8月，申万秋向清华孵化器无偿转让8万元出资额。根据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申万秋处受让的海兰信有限8万元出资额系无偿取得。

(三) 公司对涉及国有资产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或补办情况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涉及海兰信有限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的国有股东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或补办情况
清华北方	2001.05	启华源科技	清华北方	20.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 号），予以确认
	2001.08	清华北方	刘莎莎	3.20	
	2003.07	清华北方	申万秋	52.50	
	2003.07	清华北方	魏法军	14.70	
中远集团	2001.08	启华源科技	中远集团	6.4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中远集团内部程序批准
		申万秋	中远集团	5.56	
		魏法军	中远集团	2.44	
	2002.07	启华源科技	中远集团	36.00	
首钢冶金机械厂	2002.07	启华源科技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200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原



					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复函》，予以确认
清华孵化器（后更名为启迪创业）	2003.07	申万秋	清华孵化器（后更名为启迪创业）	8.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2006.08	艾印丽、高晋占、黄祥玉、李晓宇、刘莎莎、陆长春等6人	启迪创业	53.00	④清华孵化器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24日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予以确认
	2008.03	启迪创业	启迪控股	61.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的批复》（清设文[2008]16号），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

2009年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四）公司对属于应转持国有股的，补充提供的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

公司已提供《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227号）。

（五）公司对中远集团至今是否支付了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款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申万秋、魏法军、卢耀祖受让海兰信股权均为无偿，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六）对 2001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清华北方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作为清华北方内部经营行为没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合法进行核查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清华北方的产权管理单位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 号）（以下简称《复函》），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认为：清华北方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在上级部门确认的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或转让资产，清华北方将所持海兰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以抵偿应付启华源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和无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事后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对北京市国资委是否有权对中远集团、深圳力合、启迪控股的国有股进行确认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核查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

复》（京国资[2008]11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号），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有权审批机关有权对中远集团、深圳力合和启迪控股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进行确认。

3、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 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提供主管部门（如有）以及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审计限制，是否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否适合上市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有关涉密信息的申请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 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披露有关涉密信息的申请》。

（二）关于公司提供主管部门（如有）以及国防科学工业管理部门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科工财审【2009】953号）。

（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务合同，采用汇总方式披露 8 份军品供货合同总金额 3,455.43 万元，未披露单项合同的主



要内容，如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四）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军品业务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军品业务销售收入累计 2,37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2%；毛利累计 1,394.47 万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10.23%。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受到审计限制、是否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否适合上市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会计师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要合同等全套申请文件，认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实施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均未受到限制，除《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脱密处理，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适合创业板上市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军品业务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履行了相关保密手续后，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军品销售合同、经军方检验的整机检查手册、军检合格证、收款凭证及相应的采购合同和记账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军品业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认为：发行人的军品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计量、列报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会计处理与民品业务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军品业务亦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 VDR 业务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分别为 93.62%、75.28%、92.08%和 67.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VDR 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其地域分布。请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目前 VDR 产品生产销售和未来产品的增长情况，结合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拓展能力，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意见。

（一）公司对VDR产品的主要客户的说明

1、VDR产品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09 年度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	1,269.40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852.46
	中远集团	549.1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90.09
	南京尊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3.14
	小计	3,414.25
	占当期 VDR 收入的比例	42.21%
2008 年度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2,314.47
	瑞典 CONSILIUM	1,801.56
	SAM Electronics Gmbh	620.41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	381.5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77
	小计	5,378.74
	占当期 VDR 收入的比例	54.00%
2007 年度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1,284.38
	SAM Electronics Gmbh	384.94
	MSC Ship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	218.4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3.3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58.12
	小计	2,249.22
	占当期 VDR 收入的比例	46.23%

2、VDR产品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地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09 年度	境内	4,487.83	47.04%
	境外（含港台）	3,601.21	52.96%
	合计	8,089.04	100.00%
2008 年度	境内	2,908.66	29.20%
	境外（含港台）	7,051.59	70.80%
	合计	9,960.25	100.00%
2007 年度	境内	2,014.05	41.39%
	境外（含港台）	2,851.42	58.61%
	合计	4,865.47	100.00%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国际知名航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开资料，并在《发行人成长性意见之补充说明》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1、关于发行人全球及国内 VDR 市场的具体市场容量情况

国际标准 VDR 面对的主要客户是新造远洋船及尚未安装 VDR 产品的在航船。根据克拉克松公司统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手持新造船订单量为 7998 条左右，中国目前新造船手持订单为 3174 条左右。综上，针对新造远洋船的 VDR 国际市场容量大约在 8000 台左右，中国市场容量为 3200 台左右。

在航远洋船 VDR 主要是针对简易型 VDR 产品，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从 2006 年 7 月后，所有符合强制要求的远洋在航船必须强制安装简易型 VDR。据抽样调查结果，全球符合强制安装简易型 VDR 要求但尚未安装的远洋在航船比例在 10%-15%之间，按照全球大约有 3 万条远洋在航船统计，未安装简易型 VDR 的船舶仍有约 3000-4500 条。因此，针对在航船市场，全球强制安装简易型 VDR 产品的市场容量约为 3000-4500 台。

此外，远洋船舶的使用年限一般是 25-30 年，而 VDR 的使用寿命通常 8 年左右。国际远洋船存量为 3 万条左右，因此，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 VDR 进行更



换。

目前IMO对VDR的强制安装要求,针对的是远洋航行和行驶在公海的船舶,近洋及内河船舶安装VDR的要求则由各国家海事、内河管理单位负责。随着船舶安全越来越得到重视,各国家海事管理及内河运输管理单位对其区域内强制安装VDR的态度渐趋明朗,其中俄罗斯、中国等国已制订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划。中国海事局曾颁行《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管理规定(试行)》,提出了中国沿海航行船舶安装VDR的技术标准。中国沿海船舶有9300条左右,内河船舶18万多条,这将会成为地区标准VDR未来的潜在市场。

上述市场容量资料来源于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09-2012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

关于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 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成立于2004年,服务总部设于深圳,信息研究中心设在北京,营销传播中心设在上海,海外资讯中心设于香港,并在广州、杭州、成都、青岛、武汉、哈尔滨、台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依托分布于全国各重点城市的市场调研队伍,与国内外各大数据源(包括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国家图书馆、信息中心等权威机构)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以第一手资料为基础并结合第二手资料进行深入的研究,形成了系统化行业分析数据库。

(2) 中研普华定期发布船舶行业的研究报告并公开销售,近期发布的关于船舶行业的研究成果包括:《2009-2010年中国船舶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分析报告》、《2009-2010年中国船舶工业国际化战略研究与产业投资咨询报告》、《2009-2010年中国船舶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分析深度研究报告》、《2009-2012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等,其中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引述内容来自于《2009-2012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

(3) 中研普华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世界500强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目前已服务的客户超过万家。

2、国际知名航海电子科技公司的发展路径分析

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比较成功的业务模式是以自主研发、自有品牌的航海电子科技产品为核心，满足船东/船厂航海电子全面信息需求的集成业务模式，国际知名海事产品公司如 JRC、FURUNO、AVECS、Consilium、SAM 等，普遍采用拓宽产品线、提高单船销售额、从而增加销售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盈利模式，而不是仅仅通过单一产品做到全球领先。国外主要厂家的航海电子产品线如下：

国外公司名称	主要海事产品名称
Japan Radio Co.,Ltd	VDR、Radar、ECDIS、AIS、GMDSS、Inmarsat、GPS、IBS、高频电话、测深仪、计程仪、渔探仪、气象传真机、声纳等
Furuno Electric Co., Ltd	VDR、Radar、ECDIS、AIS、GMDSS、Inmarsat、GPS、IBS、VAST、高频电话、测深仪、计程仪、渔探仪、气象传真机等
AVECS Corporation AG	VDR、电子自动化系列产品、海事软件系统等
Consilium Navigation AB	VDR、Radar、ECDIS、IBS、测深仪、计程仪、船用火灾探测、气体探测报警等
SAM Electronics	VDR、Radar、ECDIS、AIS、GMDSS、Inmarsat、GPS、IBS、声纳、罗经、计程仪、测深仪、机舱自动化设备等

注：资料来源为上述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3、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通过 VDR 产品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关系及全球的服务网络，并借鉴国外著名公司的成功经验，通过拓宽产品线的方式实现持续成长。除 VDR 业务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分为四类：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目前型号为 VMS200、VMS210、VMS300）、船舶操舵仪（目前型号 HLD-SC 100）、航海雷达（目前型号 HLG1102）及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

发行人 VMS 产品尚未进行批量生产，主要是根据客户自身特定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生产，并按合同组织安装、系统维护服务。除为交通部救捞局实施 VMS 系统外，发行人将 VMS 产品成功应用到商用船舶，其中台湾台塑航运、中远集团等商用客户逐步安装 VMS 系统。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2,478.88 万元建设“VMS 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对 VMS 产品进行产业化开发，搭建一个相对完善的、兼容自有软件开发的测试环境，从而使现有 VMS 产品逐渐脱离客户现场硬件设备和环境的限制，通过加快“共性需求产品化”的进程提高

产业化水平。

发行人 SCS（船舶操舵仪）产品已于 2009 年 7 月取得中国船级社的型式认可证书，HLD-SC100 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技术基础，并启动了申请 GL 认证的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内外客户签订 200 多套的意向订单，包括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华光航运（亚洲）有限公司、广州立海船用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以及 PATRONICS VIETNAM LTD.、SUNRISE MARINE ELECTRONICS PTE LTD.、MASTER SYSTEMS LLC 等国外客户。发行人在现有市场网络及服务网络支撑下，SCS 产品产业化之后，将在市场上取得良好的业绩，并使中国自主研发生产的操舵仪产品在长期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市场中获得一定份额。

发行人开发的小型雷达已于 2009 年 3 月通过性能样机评审会的验收。2009 年 5 月，3 套小型 X 波段雷达 HLG1102 产品已经在实船上完成了性能比较测试，用户一致认可该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质量稳定可靠。截至目前，发行人积极拓展渔船客户，并已签署了 50 多套的销售订单。

借鉴国外先进厂商的成功盈利模式，发行人 2009 年开始向黄埔船厂、扬子江船厂、招商局重工、武昌船厂等客户销售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共实现销售收入 2,349.65 万元，其中自主研发、自有品牌的产品比重约占 20%。

计划到 2013 年，发行人将推出 VDR、VMS、SCS、雷达、电子海图、电罗经等自主产品，其中 VDR、VMS、SCS 等产品一方面会通过现有自销和 ODM 方式面向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的 VEIS 销售给客户。公司 VEIS 预计可实现单船 30 万美元销售额，其中自主研发及自有品牌产品达到 70%，其具体涵盖的产品线如下：

项 目	2009	2010 (E)	2011 (E)	2012 (E)	2013 (E)
单船销售额（万美元）	19.4	22	24	27	30
自主产品率（%）	20%	30%	45%	60%	70%
其中：自主产品的销售额（万美元）	3.9	6.6	10.8	16.2	21
VDR	√	√	√	√	√
VMS	√	√	√	√	√
SCS		√	√	√	√

电子海图		√	√	√	√
雷达			√	√	√
电罗经				√	√
DP 及其他产品					√

4、发行人的军品业务

发行人正积极开展以民品技术为基础的军品业务。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军品资质的基础上，完善民品转化为军品的机制，实现军品的系列化，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军品航海电子信息化方面的专业公司。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 VDR 产品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客户关系及全球服务网络，除 VDR 业务外，发行人积极拓展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船舶操舵仪、航海雷达及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业务，努力通过拓宽产品线的方式实现持续成长。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是有充分保障的。

5、发行人聘请德国公民 Koehler 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发行人技术战略的实施、新产品立项及开发组织。高晋占为公司技术顾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德国公民 Koehler 负责发行人技术战略的实施、新产品立项及开发组织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保加利亚人查夫达尔·卡尔切夫、高晋占在发行人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请保荐机构对 Koehler、查夫达尔·卡尔切夫、高晋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中的作用，发行人研发能力与持续成长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调查，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发表意见。

（一）关于德国公民 Koehler 负责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新产品立项及开发组织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技术创新机制”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为了更有效地跟进国际主流技术趋势，缩短与国际一流的距离，引导公司的技术走向，公司发展中注重国际团队建设。2009年5月，公司正式聘请了具有丰富产品开发经验的德国Koehler先生为技术顾问；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吸收了保加利亚的雷达专家卡尔切夫先生加入。国际团队的建立，很有效的缩短了公司团队与国际技术的距离，使公司能够在较高的技术规范和国际化视野的基础上开展研发活动。

Koehler先生曾在国际一流的航海电子公司——SAM Electronics公司工作15年，曾担任技术开发经理及产品经理等职。其高级技术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在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框架内、结合国际航海电子科技发展趋势向公司提出技术研发战略方案，厘清技术研发的方向和目标。具体职责包括：指导公司技术战略的制订，根据需要对技术战略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新产品论证和立项；推动产品除CCS认证以外的国际认证；协助公司在德国/欧洲构建分支机构等。

（二）关于保加利亚人查夫达尔·卡尔切夫、高晋占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1、对保加利亚人查夫达尔·卡尔切夫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技术创新机制”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卡尔切夫先生就职于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雷达的研发和生产，其薪酬为12,000元/月。

2、对高晋占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的补充披露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高晋占，男，出生于1946年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博士学位。曾于1979年-1982年赴荷兰Delft大学进修，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学术委员会委员。高晋占于2001年起担任本公司

技术顾问，自2008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晋占先生2009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8.80万元。

公司关于高晋占先生职责及薪酬低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如下：高晋占先生自公司成立起，就兼职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研发工作给予指导，不具体参与项目研发工作。2006年12月份在清华大学退休，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晋占为副总经理，任期为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其主要职责是：（1）指导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原理突破；（2）协调清华大学相关专家对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指导；（3）公司研发人员梯队建设。鉴于高晋占先生长期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水平仍然延续原技术顾问薪酬。公司将根据高晋占先生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其薪酬水平。

（三）保荐机构对Koehler、查夫达尔·卡尔切夫、高晋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中的作用，发行人研发能力与持续成长之间的匹配关系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 Koehler 签订的《备忘录》、《合作协议》、Koehler 的简历、公司会议纪要、《关于成立公司技术（产品）战略规划小组的决定》、《海兰信未来三年技术战略白皮书》、电子海图（ECDIS）计划、海兰加特与查夫达尔·卡尔切夫签订的劳动合同、海兰加特聘任查夫达尔·卡尔切夫为海兰加特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海兰信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签订了《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总体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合同》、与高晋占签署的《兼职合同》、《劳动合同》，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稳定，形成了一个 Koehler 为高级技术顾问，高晋占为副总经理，武维汀、高连才为研发中心正、副经理，覃善兴、谭容长分别为研发中心导航技术部及船岸技术部经理的技术管理架构。发行人研发能力与持续成长相匹配，其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6、2009年1月，发行人与自然人王和平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海兰汇同环境科技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发行人持股49%，未纳入合并报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然人王和平的5年的任职经历，说明参股海兰天澄的目的。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海兰天澄的资产和业务情况以及自然人王和平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和海兰天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自然人王和平的5年的任职经历，说明参股海兰天澄的目的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海兰天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王和平先生，其专业背景是高分子化工，曾有过多年化工分析的工作经历，是污染源在线监测产品和系统研发和运营方面的专家。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间，在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的职务。2008年11月至今，筹建并成立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海兰天澄主要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测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为全国各行业提供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NH₃-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烟尘/气在线自动监测仪（CEMS）、数据采集传输仪、污染源监控管理平台等产品和服务。由于海兰天澄主要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测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而海兰信的产品与该产品有技术相关性，公司希望通过参股的方式，跟踪行业发展，深入了解技术趋势，为公司未来的新业务做可能的技术储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公司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由于海兰天澄目前处于初创期，本公

司对所持该公司股权未有进一步安排。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海兰天澄的资产和业务情况以及自然人王和平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王和平、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认为：

除发行人持有王和平控股的海兰天澄 49%的股权外，王和平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关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兼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均不存在与海兰天澄和王和平的关联关系

海兰天澄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测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其公司独立运行，资产完全独立。自海兰天澄设立之日至目前，发行人和海兰天澄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7、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007 年为 67,587,751.05 元，2008 年为 112,359,185.44 元；净利润 2007 年为 16,324,499.75 元，2008 年为 19,232,451.42 元。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并披露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关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匹配性说明

公司 2007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5.92	6,758.78	3,616.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24%	86.86%	-
净利润	1,923.25	1,632.45	957.27
净利润增长率	17.81%	70.53%	-

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2%	24.15%	26.47%
------------	--------	--------	--------

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2008 年净利润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瑞典 Comsilium 公司持有的北京海兰仕廉船舶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简称“海兰仕廉”，2008 年 1 月 1 日起简称“海兰船舶”）50%的股权，导致持有其 100%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仅合并海兰船舶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海兰船舶报表进行全口径合并。

假设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海兰仕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5.92	9,297.38	6,142.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5%	51.36%	-
净利润	1,923.25	1,613.66	1,125.40
净利润增长率	19.19%	43.39%	-
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2%	17.36%	18.32%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7 年、2008 年模拟合并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相等，模拟合并净利润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 2008 年合并海兰船舶报表导致净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由于海兰船舶对外销售的收入含瑞典 Comsilium 公司的 VDR 产品 ODM 订单收入，ODM 销售模式下，一般不负责安装和售后服务。2008 年海兰船舶向瑞典 Comsilium 公司的销售定价原则从“成本加成”向“市场化定价”过渡，平均价格为 5.12 万元，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2008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匹配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申报报表和模拟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了分析对比，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瑞典 Comsilium 公司持有的海兰仕廉的 50%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海兰船舶报表进行全口径合并。由于海兰船舶对外销售的收入主要为接受瑞典 Comsilium 公司的 VDR 产品 ODM 订单收入，ODM 销售模式下，一般不负责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定价较低，故毛利率较低。由此导致 2008 年公司申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不匹配。假设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将海兰船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模拟合并报表，2008 年、2007 年内模拟合并报表显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基本匹配。

8、东方海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向东方海兰销售的产品价格、赊销政策等，说明并披露该客户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结合东方海兰报告期内各年度末从发行人采购 VDR、VMS 的存货余额，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数量、单价以及东方海兰将重大债权债务转移至海兰信（香港）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出具专项说明。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东方海兰设立的目的是为海外市场拓展的销售窗口，有利于产品境外销售，不以盈利为目的。东方海兰的业务模式为：自本公司采购产品后转销给最终客户。本公司与最终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东方海兰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与发行人签订购买合同，两份合同中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主要条款完全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东方海兰的赊销政策为：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近三年本公司向东方海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	----	----	-----------

东方海兰	2007 年度	1,422.57	21.05%
	2008 年度	2,447.99	25.43%
	2009 年度	941.66	7.05%

本公司向东方海兰销售产品价格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009 年度	数据采集单元	25	2.38	59.59
	HLD-A2 VDR	6	15.31	91.87
	HLD-B2 VDR	14	15.67	219.45
	HLD-S2 VDR	46	9.38	431.28
	M4 VDR	1	17.78	17.78
	PDU	5	2.67	13.33
	VMS	5	21.67	108.36
	合计	102		941.66
2008 年度	HLD-A2 VDR	26	21.78	566.38
	HLD-B2 VDR	44	20.28	892.39
	HLD-S VDR	7	12.54	87.80
	HLD-S2 VDR	69	9.10	628.04
	M4 VDR	7	19.38	135.65
	电源	2	2.10	4.20
	VMS	6	22.25	133.53
	合计	161		2,447.99
2007 年度	HLD-A2 VDR	14	18.20	254.77
	HLD-B2 VDR	12	15.31	183.71
	HLD-S VDR	40	12.54	501.66
	HLD-S2 VDR	7	11.19	78.35
	M4 VDR	12	22.69	272.22
	VMS	6	21.98	131.86
	合计	91		1,422.57
2006 年度	HLD-B2 VDR	1	13.38	13.38
	HLD-S VDR	17	13.51	229.67
	M4 VDR	5	22.21	111.03
	合计	23		354.08

目前，东方海兰经营业务已经停止，其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已通过协议方式转移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兰正办理注销手续，已经完成结业审计以及税务申报工作，并取得税务机关的签收文件。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与东方海兰存在 941.66 万元关联交易，均为东方海

兰注销前的合同继续执行而形成的销售收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方海兰应收账款余额为零。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海兰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东方海兰申请注销文件、香港注册处的签收文件，结业审计、税务申报文件、税务机关的签收文件、东方海兰对外签定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东方海兰与香港海兰信之间的业务转移合同清单及执行情况，认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东方海兰应收账款余额为零，东方海兰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由于东方海兰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已转移到香港海兰信，该公司的注销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9、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东方海兰 334.56 万元，东方海兰目前进入到注销阶段，其主要业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已通过协议方式转移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东方海兰应付发行人的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请分析转移债务的影响及其性质。补充披露海兰信（香港）承接东方海兰业务和客户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6 月仍存在 941 万元关联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于**2009年1-6月存在941万元关联交易、2009年6月末应收东方海兰334.56万元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与东方海兰存在 941.66 万元关联交易，均为东方海兰注销前的合同继续执行而形成的销售收入。截至目前，东方海兰应付公司的 334.56 万元已全部偿还，其中东方海兰还款 185.04 万元、通过香港海兰信还款 14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收入	2009年1-6月回款	2009年7月至今回款
ADANI SHIPPING CHINA CO LTD	HLD-S2 VDR	1	10.26	10.26	
Anchang Brothers Co.ltd	VMS	5	108.36	108.36	
Authentic Marine	HLD-S2 VDR	1	8.21	8.21	
BORA SHIPPING	HLD-S2 VDR	1	6.15	6.15	
BRIGHT FUTURE TRADING MARINE LTD	PDU	2	6.49	6.49	
BRIGHT FUTURE TRADING MARINE LTD	HLD-S2 VDR	8	87.39	87.39	
CHINA UNITE SHIPPING GROUP CO LTD	HLD-S2 VDR	1	10.46	10.46	
COSCO BULK CARRIER CO LTD	HLD-S2 VDR	1	11.06	11.06	
COSCO WALLEM	HLD-S2 VDR	3	32.34	32.34	
COSCO(DALIAN) SHIPYARD CO.,LTD	HLD-A2 VDR	3	47.17	47.17	
COSCO(GUANGDONG) SHIPYARD CO.,LTD	HLD-B2 VDR	3	45.75	45.75	
COSCO(ZHOUSHAN) SHIPYARD CO.,LTD	HLD-B2 VDR	3	48.41	48.41	
Express Marine Electronics Co Ltd	HLD-S2 VDR	2	12.99	12.99	
Far Eastern Shipping	HLD-S2 VDR	2	20.65	20.65	
Guangyuan Communication & Navigation (HK) Co., Ltd	HLD-B2 VDR	2	24.62	24.62	
HDW-HAGENUK SCHIFFSTECHNIK	HLD-B2 VDR	1	12.43	12.43	
Hebei Ocean Shipping Co., Ltd	HLD-S2 VDR	1	10.60	10.60	
Hungkia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HLD-S2 VDR	1	7.24	7.24	
Lianyungang shipping corporation	HLD-S2 VDR	1	6.50	6.50	
MSC SHIPMANAGEMENT	HLD-S2	2	17.98	17.98	

LTD (Cyprus)	VDR				
NANJING OCEAN SHIPPING CO., LTD	HLD-B2 VDR	1	10.80	10.80	
NANJING OCEAN SHIPPING CO., LTD	HLD-S2 VDR	1	8.06	8.06	
Navicom Technology	HLD-B2 VDR	1	14.36	14.36	
Ocean Radio Company	HLD-A2 VDR	2	23.92	23.92	
Oriental Navigation Technic Company Limited	HLD-S2 VDR	1	9.56	9.56	
Pacific King Shipping Holding	HLD-S2 VDR	2	18.45	5.35	13.10
Radio Holland Hongkong Co.ltd	HLD-B2 VDR	2	41.55		41.55
Round Sea Technology Co Ltd	HLD-S2 VDR	2	14.33		14.33
SAM Electronics Gmbh	DAU	25	59.60		59.60
Seven Seas Electronic Co.,Ltd	HLD-S2 VDR	1	6.50		6.50
Seven Seas Electronic Co.,Ltd	PDU	3	6.83		6.83
SHENZHEN SHEKOU SHIPPI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HLD-S2 VDR	1	9.91		9.91
TAI SEN ELECTRICITY CO.LTD	HLD-S2 VDR	1	7.04		7.04
Wilhelmsen Ship Management	HLD-S2 VDR	1	9.57		9.57
XIAMEN JOINHAND S&E ENGINEERING CO. LTD	HLD-S2 VDR	3	20.78		20.78
YUAN TONG MARINE SERVICE CO.LTD	HLD-A2 VDR	1	20.78		20.78
YUAN TONG MARINE SERVICE CO.LTD	HLD-B2 VDR	1	16.96		16.96
YUAN TONG MARINE SERVICE CO.LTD	HLD-S2 VDR	6	66.45		66.45
福建东南船厂	M4 VDR	1	17.78		17.78
蓬莱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HLD-B2 VDR		16.89		16.89
上海奥泽曼船务科技有限公	HLD-S2	1	6.50		6.50



司	VDR				
合计		101	941.66	607.10	334.56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09年，本公司与东方海兰仍存在941.6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是东方海兰注销前合同继续执行而形成的销售收入，且全部为2009年1-6月发生。

东方海兰尚未执行完毕的13份销售合同，累计合同金额203.85万美元，已全部由香港海兰信承接。

（三）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东方海兰和香港海兰信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协议、相关销售合同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应收东方海兰的334.56万元已全部收回。香港海兰信已全部承接东方海兰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2009年1-6月发行人与东方海兰发生的941.66万元关联交易均为东方海兰启动注销手续前正在执行的合同而形成的交易。2009年1-6月仍存在941万元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

10、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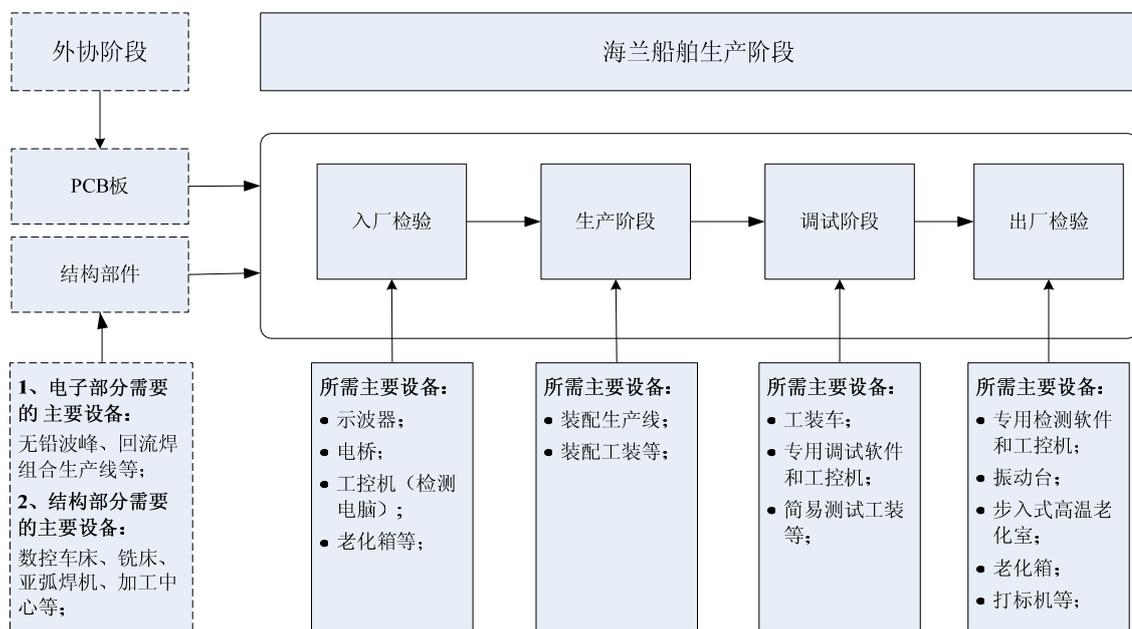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原值	716.47	595.56	423.59
累计折旧	341.68	237.57	151.32
净值	374.79	357.99	272.27
成新率	52.31%	60.11%	64.28%

报告期内，海兰船舶主要批量生产 VDR 产品。VDR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入厂检测、装配、调试、出厂检验等，VDR 产能的增长主要来自关键工序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007年，海兰仕廉为了解决高温老化检验环节的设备瓶颈，增加购置了高温老化室、实时信号模拟设备、高低温试验箱和振动台等设备。2008年，为进一步提高调试及检验环节的生产效率，增加购置了部分工装车，提高了产品产能。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 VDR 生产现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品产能的增长相匹配，符合企业生产流程需要。

1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向 Consilium navigation 收购了海兰仕廉另外 50% 股权，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7 年末确认了商誉。请说明并披露海兰信仕廉的购买日、确认依据以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一) 公司关于海兰仕廉购买日确认情况的说明

2007 年公司收购瑞典 Comsilium 公司持有的海兰仕廉 50% 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由于购买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将海兰船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确认收购日的依据如下：

公司将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收购海兰仕廉 50% 股权的购买日。公司在确定购买日时，以取得海兰仕廉实质控制权为购买日的确认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有关解释和公司与瑞典 Comsilium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其主要确认条件包括：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007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收购瑞典 Comsilium 公司持有的海兰仕廉 50% 股权。

(2) 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海兰仕廉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昌平商务局《关于北京海兰仕廉船舶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昌商发[2007]159 号) 批准文件，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海兰仕廉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海兰仕廉全部财产接收工作。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公司与瑞典 Comsilium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瑞典 Comsilium 公司应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付清海兰仕廉因 ODM 业务发生的款项共计 606 万元，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0 万元后，瑞典 Comsilium 公司支付海兰仕廉贷款项 606 万元。因外汇审批等原因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双方未能按协议清付相关款项。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瑞典 Comsilium 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数额上可以抵付，待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对协议约定款项清付。《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可视为瑞典 Comsilium 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已取得股权转让款的质押权（即欠付海兰仕廉 606 万元），因此公司在确定购买日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中通常认为的确认条件之一，即“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2007 年 12 月 21 日，海兰仕廉更换了董事长，200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海兰仕廉管理、经营团队的整合调整，并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海兰仕廉进行管理，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风险。

综上，公司将 2007 年 12 月 31 日做为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收购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导致总资产增加 22.23%、负债总额增加 41.23%、净资产增加 3.9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报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8,247.37	10,080.45	122.23%
负债总额	4,044.49	5,711.91	141.23%
净资产	4,202.88	4,368.53	103.94%

（三）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文件、此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对海兰仕廉的控制权情况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将2007年12月31日作为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12、请发行人结合收购前后海兰仕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于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前后均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收购使公司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生产环节，拥有了一个独立完整的VDR生产基地，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业务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国内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收购前后，海兰仕廉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并购后		并购前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2,745.74	3,797.68	3,236.11	1,888.53
非流动资产	189.99	179.47	155.88	128.52
资产合计	2,935.73	3,977.15	3,392.00	2,017.05
流动负债	1,858.64	2,900.02	2,488.11	1,128.78
非流动负债	-	-	-	13.24
负债合计	1,858.64	2,900.02	2,488.11	1,142.01
股东权益合计	1,077.09	1,077.13	903.89	875.04

收购前后，海兰仕廉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并购后	并购前
-----	-----	-----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882.94	5,775.90	4,706.76	4,189.59
营业利润	20.73	542.15	357.77	416.16
利润总额	20.73	217.06	32.19	416.15
净利润	-0.04	173.25	28.85	414.25

本次收购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并购后（2008 年）		比例	并购前（2007 年）		比例
	母公司	海兰仕廉		母公司	海兰仕廉	
营业收入（注 1）	9,627.52	1,801.56	18.71%	6,758.78	2,538.61	37.56%
资产总额（注 2）	9,472.99	1,988.58	20.99%	8,247.37	1,696.00	20.56%
利润总额（注 3）	2,011.29	67.70	3.37%	1,867.02	17.36	0.93%

注 1：海兰仕廉营业收入金额为扣除当年与海兰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 2：海兰仕廉资产总额为扣除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50%后的金额

注 3：海兰仕廉利润总额为按当年销售收入扣除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测算的利润总额

收购前海兰仕廉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50%，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后已运行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对海兰仕廉（收购后更名“海兰船舶”）整合良好，公司与海兰船舶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此次收购的目标。

（二）保荐机构关于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海兰仕廉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经营情况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13、请发行人结合海兰仕廉成为控股子公司前后，发行人与海兰仕廉及海兰仕廉与 Consilium 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单价等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使公司拥有了一个独立完整的 VDR 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国内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业务链，从而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前后，公司与海兰仕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毛利
并购前	2007 年度	VDR	418	5.01	2,091.89	158.98
		材料	-	-	129.57	3.89
并购后	2008 年度	VDR	628	5.03	3,158.84	325.36
		材料	-	-	815.50	84.00

本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前后，海兰仕廉与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毛利
收购前	2007 年度	VDR	400	6.21	2,485.30	194.90
收购后	2008 年度	VDR	352	5.12	1,801.56	212.90

注 1：海兰仕廉向双方股东销售产品采用同一定价原则；

注 2：海兰信和瑞典 Consilium 公司在产品的部分部件（如麦克风、视频采集卡等）选择配置上不同，导致价格不同；

注 3：2008 年，瑞典 Consilium 公司采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图像采集卡和麦克风等部件，因此价格较以往有所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瑞典 Consilium 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收购海兰仕廉 50% 股权前，海兰仕廉对公司和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原则”。收购后，海兰船舶销售给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从“成本加成原则”向“市场原则”过渡。本次

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并购后（2008年）		比例	并购前（2007年）		比例
	母公司	海兰仕廉		母公司	海兰仕廉	
营业收入（注1）	9,627.52	1,801.56	18.71%	6,758.78	2,538.61	37.56%
利润总额（注2）	2,011.29	67.70	3.37%	1,867.02	17.36	0.93%

注1：海兰仕廉营业收入金额为扣除当年与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2：海兰仕廉利润总额为按当年销售收入扣除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测算的利润总额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前后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海兰仕廉的财务资料，认为本次收购使公司拥有了一个独立完整的VDR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国内航海电子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业务链，公司与海兰船舶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从而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14、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截至2009年上半年末确认相应收入、成本的情况及确认销售收入的方式，补充披露ODM与直销模式下收入的构成、比例、确认原则、结算方式及资金垫付方式，分析说明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中包括VDR产品、VMS产品和VEIS产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可分为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分为以下 4 种情况：①对境内客户销售凡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对方验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②对境内客户销售凡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对方安装验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③对境外客户销售凡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产品报关离岸为收入的确认时点。④对境外销售客户凡需要安装的产品以产品报关离岸与安装验收孰晚做为收入的确认时点。ODM 销售均为对境外客户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适用上述第 3 种情况，产品离岸时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报关离岸。

对 VEIS 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系统调试安装完毕，并达到了 VEIS 技术方案的要求，对方验收完毕。如果 VEIS 产品中包含自主产品，自主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 VEIS 产品确认收入时点相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设计安装费用等，均能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及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直销		ODM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07 年度	6,078.63	94.04%	384.94	5.96%	6,463.57	100.00%
2008 年度	8,394.60	77.61%	2,421.97	22.39%	10,816.57	100.00%
2009 年度	12,833.48	98.12%	245.95	1.88%	13,079.43	100.00%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 ODM 及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直销			ODM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07 年度	6,078.63	2,905.94	52.19%	384.94	293.53	23.75%
2008 年度	8,394.60	3,848.85	54.15%	2,421.97	2,127.63	12.15%
2009 年度	12,833.48	7,159.73	44.21%	245.95	178.15	27.57%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与德国 SAM 公司签署的 ODM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发货后对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与瑞典 Consilium 公司签署的 ODM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本公司发货后 45 日内付款。综上，本公司 ODM 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共计 218 份，合同总金额为 18,598.39 万元，已确认收入 4,343.98 万元、成本 2,210.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ODM 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2004 年 5 月，本公司与瑞典 Consilium 公司合资成立了海兰仕廉公司，作为双方 VDR 的生产基地。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公司仅持有海兰仕廉 50% 股权，未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2007 年 ODM 销售收入中不包含海兰仕廉销售给瑞典 Consilium 公司的收入，因此 2007 年度 ODM 销售收入较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外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并将其纳入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因此本公司 2008 年 ODM 销售收入中增加了销售给瑞典 Consilium 公司 ODM 收入。与此同时，2008 年上半年，国际造船行业尚处于景气高峰，瑞典 Consilium 公司和德国 SAM 公司对产品销售的预期较为乐观，来自于他们的 ODM 订单数量较多，导致 2008 年度 ODM 销售收入较高。



2008 年第四季度开始，全球金融危机开始对海运贸易及航运市场造成冲击，公司 ODM 产品销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由于瑞典 Consilium 公司 2009 年全年均处于消化 2008 年库存阶段，未追加新的 ODM 订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 2009 年销售收入从 2,421.97 万元下降到 245.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OD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无需安装及售后工程服务，平均销售价格低于本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产品价格。其中 2008 年 ODM 产品毛利率仅为 12.15%，主要是 2008 年公司将海兰船舶纳入合并报表，海兰船舶向原外方股东瑞典 Consilium 公司销售 VDR 的定价原则逐步从“成本加成原则”向“市场原则”过渡，但报告期内对其平均销售价格仍低于市场价，且 2008 年本公司向瑞典 Consilium 公司销售量较大。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两种模式收入的构成、比例、确认原则、结算方式及资金垫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海兰信公司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为 2009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且欠款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与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交货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与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的说明

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更名为南京尊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4 月由原南京油运长江通信导航公司管理人员及工程师组建的为船舶提供通信导航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与检验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对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04 万元。

报告期内，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合同金额(含税)	已确认 收入
2008 年度	HLD-S2 VDR	10.50	1	10.50	8.97
	HLD-B2 VDR	14.50	1	14.50	12.39
	合计			25.00	21.36
2009 年度	VDR HLD-B2	13.50	1	13.50	11.54
	安修司操舵设备	14.31	1	14.31	12.23
	VDR HLD-B2	13.50	1	13.50	11.54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33.80	1	33.80	28.89
	VDR HLD-B2	13.50	1	13.50	11.54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33.80	1	33.80	28.89
	VDR HLD-B2	13.50	1	13.50	11.54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33.80	1	33.80	28.89
	VDR HLD-B2	13.50	1	13.50	11.54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33.80	1	33.80	28.88
	通讯导航系统	100.00	1	100.00	85.47
	通讯导航系统	100.00	1	100.00	85.47
	VDR HLD-B2	13.50	2	27.00	23.08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31.00	2	62.00	52.99
	安修司电罗经	10.68	1	10.68	9.12
	VDR HLD-B2	13.5	3	40.5	34.62
	VDR HLD-B2	13.5	1	13.5	11.54
VDR HLD-B2	13.5	2	27	23.08	
VDR HLD-B2	13.5	2	27	23.08	
	合计			624.69	533.92

续表：

年度	产品名称	结算方式	交货日期
2008 年度	HLD-S2 VDR	买方应在发货后 30 天内 T/T 支付卖方全部货款	2008.05
	HLD-B2 VDR	发货前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2008.08
	合计		
2009 年度	VDR HLD-B2	合同签定后 20 天内付合同款	2009.01
	安修司操舵设备	项的 100%	2009.01
	VDR HLD-B2	发货前 4 个月由买方支付合	2009.03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同额的 10%作预付款,货到验	2009.03

		收合格付清合同金额的 90%	
VDR HLD-B2		发货前 4 个月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清合同金额的 90%	2009.03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2009.03
VDR HLD-B2		发货前 4 个月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清合同金额的 90%	2009.03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2009.03
VDR HLD-B2		发货前 4 个月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清合同金额的 90%	2009.03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2009.03
通讯导航系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付合同金额的 90%	2009.05
通讯导航系统			2009.05
VDR HLD-B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付合同金额的 90%	2009.04
安修司罗经操舵设备			
安修司电罗经		发货前全款	2009.1
VDR HLD-B2		发货前全款	2009.07
VDR HLD-B2		发货前全款	2009.09
VDR HLD-B2		发货前全款	2009.09
VDR HLD-B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付合同金额的 90%	2009.12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与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南京尊科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尊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销售合同、发运单证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合同齐全，回款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交易是真实有效的。

16、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不足 2008 年全年的二分之一。请发行人结合以前年度中期的收入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可能存在的成长性风险。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发展趋势。

(一) 公司对可能存在的成长性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6.19	11,235.92	6,758.78
增长率	18.87%	66.24%	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4	1,925.84	1,632.45
增长率	45.28%	17.97%	70.53%

公司 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不足 2008 年度的二分之一，主要是 2009 年 1-6 月 VDR 产品销量不及 2008 年度的二分之一。2008 年度 ODM 销售数量占 VDR 销量的比例为 45.82%，该部分产品无需安装及售后服务，毛利率较低。在 2009 年国外 ODM 订单存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加大 VMS、VEIS 等业务市场开发力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56.19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8.8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4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45.28%。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与发展趋势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技术储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在产品线拓展有了实际进展，并且也开展了 VEIS 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是可以得到保障的。

1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但未纳入其 2008 年合并报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日（购买日）、确认依据以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取得商务部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

字第 001803 号)，同意公司投资 12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在中国香港成立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1277913 公司注册证书。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公司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核准手续。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购汇 12 万港币对该公司出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香港海兰信开始正常运营。因此未纳入公司 2008 年合并范围。

2009 年，香港海兰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香港海兰信	434.73	70.78	60.19
公司（合并报表）	17,801.95	12,852.71	2,783.09
占比	2.44%	0.55%	2.16%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香港海兰信的注册证书、商务部批准证书和外汇管理部门资金汇出核准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将香港海兰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8、请发行人提供海兰信船舶设备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并披露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关于海兰船舶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的说明

北京海兰仕廉船舶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份已变更为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成立，于 2004 年 5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京科高字：0411014A00127 号）），2006 年 6 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京科高字：0611014A01740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海兰船

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4 年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兰船舶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并于 2004 年 6 月份在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依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规定，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2004-2006 年免税，2007-2009 年减半，按 7.5% 缴纳所得税）。

2009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海兰船舶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列入北京市 2009 年度第六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按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法定基准税率 33%、25% 和增值税法定基准税率 17% 为基准计算，本公司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及其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81.86	1,597.33	1,568.90
所得税优惠额	267.10	110.86	279.49
2、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13.90	372.60	171.25
3、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2.50	7.50	-
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总额	683.50	490.96	450.7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4.56%	25.53%	27.61%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1%、25.53% 和 24.56%。税收优惠未构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按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法定基准税率 33%、25% 和增值税法定基准税率

17%为基准计算，海兰船舶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税额及其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05	260.45	60.01
法定税率	25%	25%	33%
享受优惠后实际税率	25%	25%	7.5%
海兰船舶享受税收优惠	-	-	15.30
海兰船舶税收优惠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	-	0.9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7 年度海兰船舶税收优惠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0.94%。报告期内海兰船舶税收优惠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不构成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

（三）保荐机构关于海兰船舶税收优惠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兰船舶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认为：2004 年至 2007 年海兰船舶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了“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所得税税款的可能。

19、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软件确认收入、增值税返还收入的原则、依据及影响，请申报会计师经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的说明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软件产品以及硬件产品，对境内销售的软件产品单独报价；对境外销售的软件与硬件一同报价，确认软件收入原则与硬件一致。增值税返还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收到软件增值税返还收入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返还收入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软件增值税返还	413.90	372.60	171.25
净利润	2,783.09	1,923.25	1,632.45
增值税返还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7%	19.37%	10.49%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返还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其确认原则和净利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软件确认销售收入、增值税返还收入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18 号）后附的资金凭证，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收到申万秋 600 万增资，但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7 年已收到股东申万秋用以增资款项 600 万元，记在其他应付款下。请发行人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

（一）公司关于股东申万秋 2008 年 1 月增资事项的说明

2007 年 12 月，股东申万秋拟向海兰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位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3.75 元/单位出资额。12 月 10 日，申万秋向公司设立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基本户汇款 600 万元。由于账户性质不对，导致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验资手续，暂计入其他应付款。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归还申万秋 600 万元，便于其向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验资专户缴存出资款。1 月 22 日，海兰信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股东会，通过了申万秋向公司增资的决议。申万秋向验资专户缴存



出资款 160 万元，并于 1 月 30 日向公司设立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基本户缴存 450 万元，其中多缴存的部分 10 万元已退回。本次增资事项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议增资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资金进账单（凭证）、汇款转账单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申万秋 2008 年 1 月增资不存在异常事项。

21、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中慧验字【2002】第 018 号）的其他事项说明段，深圳市绿满华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分别向公司捐赠了 280 万元和 7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捐赠的目的。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一）公司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关于海兰信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慧验字[2002]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和现金增资的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公司资本公积来源为：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 万元现金捐赠款及中远集团 70 万元现金捐赠款。公司将 350 万元资本公积中的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捐赠目的是应公司原控股股东启华源科技的请求，无偿提供公司 28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启华源科技承诺以现金或海兰信公司股权偿还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捐赠款。中远集团捐赠目的是鼓励公司尽快研制出满足国际标准的 VDR 产品，向公司捐赠 70 万元用以科研开发。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到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远集团合计 350 万元捐赠款属实，其中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向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胜尧先生和中远集团原委派发行人董事肖延军先生的书面说明，证实发行人关于上述捐赠目的披露属实。

22、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 2006 年、2007 年末为零，2008 年末、2009 年上半年末余额超过 300 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区分标准、确认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依据。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七）研究开发支出”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对下列支出确认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1）对研发项目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与研究，对研发项目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是否可以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支出。（2）经公司内部管理层认可，并已经立项并通过了研发资金预算，建立的研发小组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发支出划分为开发阶段的支出：（1）研发项

目至少取得一项相关证书：①软件著作权证书；②专利证书；③取得其他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2）研发出具有实际应用的产品样机，或者软件系统功能可以满足设计的要求。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1）研发项目已经按照公司开发计划完成所有开发任务，完成公司内部组织的验收手续；（2）研发项目的成果可对外出售或运用该项研发成果可批量生产产品并可对外销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五）非流动资产”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公司研发支出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研发支出总额	1,168.51	978.50	559.14
其中：费用化部分	927.31	611.98	559.14
资本化部分	241.20	366.52	-
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561.61	-	-

（2）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2008年度开发费用资本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研发项目	HLD-AP100 航迹自动舵 系统V1.0	HLD船舶最优 化与安全系统	船舶智能 自动通讯 控制系统	船用导航 雷达系统	合计
人工费	46.76	28.06	28.06	4.80	107.68
直接材料	87.80	14.60	14.75	-	117.16
折旧费用与长期 待摊摊销	13.16	7.89	7.89	-	28.94
设计费	43.52	-	-	-	43.52
设备调试费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4.19	2.51	2.51	3.27	12.48
其他费用	27.58	11.04	5.87	-	44.48
委托外部研究开 发投入	12.25	-	-	-	12.25
总计	235.26	64.11	59.09	8.07	366.52

2009 年度开发费用资本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研发项目	HLD-AP100航迹 自动舵系统V1.0	船用导航 雷达系统	合计
人工费	97.11	24.98	122.09
直接材料	90.90	0	90.9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摊销	2.35	0	2.35
设计费		0	0.00
设备调试费	0.99	0	0.99
无形资产摊销		13.07	13.07
其他费用	11.21	0	11.2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0.59	0	0.59
总计	203.15	38.05	241.20

(3) 开发支出余额情况

2008 年、2009 年开发支出余额如下：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为无形资产)	2009.12.31
HLD-SC100航迹自动舵系 统V1.0	235.26	203.15	438.41	-
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	59.09	-	59.09	-
HLD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64.11	-	64.11	-
船用导航雷达系统	8.07	38.05	-	46.12

合计	366.52	241.20	561.61	46.12
----	--------	--------	--------	-------

(4) 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确认依据

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确认为无形资产时间	备注
HLD-SCS100航迹自动舵系统V1.0	2007年9月-2007年12月	2008年1月-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项目开发结束，并验收
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	2007年9月-2007年12月	2008年1月-2009年6月	2009年6月	项目开发结束，并验收
HLD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2007年11月-2007年12月	2008年1月-2009年6月	2009年6月	项目开发结束，并验收
船用导航雷达系统	2008-03月-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至今		

项目 1：HLD-SCS100 航迹自动舵系统 V1.0

2007年9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正式将HLD-SCS100航迹自动舵系统V1.0项目做为科研项目立项，并于2007年12月26日成立专职项目组作为项目研发的实施部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认为HLD-SCS100航迹自动舵系统v1.0的研发活动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并于2008年1月开始满足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原因如下：

①截止2008年1月，项目组提交的关于HLD-SCS100航迹自动舵系统v1.0的技术计划已经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相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并完成对样机的测试工作。在整体设计可行性方面可以达到技术方案中的功能要求，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②该产品开发成功并投产后公司将以销售新产品的形式获利。并且同类产品在国外存在成熟的市场，本项目研发的产品将以技术替代等优势占领国内市场。海兰信研发该项目具有使用该技术并对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进行出售的意图。

③本项目研制的自动操舵仪产品属于IMO（国际海事组织）要求船舶必备



的产品，市场比较确定。公司研制的产品具有硬件设计，软件驱动移植，通信接口应用程序开发，DSP（数字信号处理）实现船舶姿态监测、船舶加载、气象推算以及控制策略决策的功能，实现工业级 ARM 模块的 CAN 总线通信控制。产品开发成功后将增强国产同类设备在技术上和成本上的竞争力，可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经济收益。

④项目组配备了 13 名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还为项目组提供了相关的配套设施，安排了专门的资金预算，为完成该项目研究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与支持。

⑤公司对项目组研发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的、清晰计量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该产品于 2009 年 5 月取得编号为 2008SRBJ1561 的软件著作权。2009 年 7 月取得 CCS 颁发的型式认可证书，证书号 TJ09T00006。2009 年 7 月公司与 MARITECH CO.,LTD 等公司签订了该产品的销售合同。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项目验收，具备批量生产、对外销售的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以上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自 2008 年 1 月已经进入了可以资本化的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该项目 2009 年 12 月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项目 2：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

2007 年 9 月，公司启动对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的市场调查和相关可行性研究。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正式将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项目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并同时组建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项目组，负责该项目的研发实施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08 年 1 月该项目已满足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

件，原因如下：

①截止 2008 年 1 月，项目组提交的关于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的技术计划已经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相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并完成对系统功能的测试工作，该项目在整体设计可行性方面已经达到技术方案的功能要求，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②该产品属于船舶通讯自动控制系统，开发成功并投产后将与现有的 VMS、VDR 捆绑销售，增加其附加功能，提升现有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和竞争力。海兰信研发该项目具有使用该技术并对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进行出售的意图。

③该产品可以提供透明的传输层，能够将数据通过控制各种卫星终端方便的传回岸端。该系统利用海事卫星通讯，有效地对航线的选择及航行计划的进行调整，实现更可靠的船期，减少保险费用，增强客户满意度，减少商船的运营成本。本产品将以增加现有产品的附加功能的形式获利。

④该项目组配备了 6 名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还为项目组提供了相关的配套设施，安排了专门的资金预算，为完成该项目研究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与支持。

⑤公司对项目组研发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的、清晰计量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2009 年 5 月与客户 Anchang brother Co.,Ltd 签订的合同号为 HLX-VMSC TBJ090424VMS 的销售合同中，船舶智能自动通讯控制系统作为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销售。

2009 年 6 月该研发项目验收、并符合批量性生产、对外销售的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以上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自 2008 年 1 月已经进入了可以资本化的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该项目 2009 年 6



月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项目 3: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2007 年 11 月,公司启动了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研发项目的市场调研和相关可行性研究。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正式将该项目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并同时组建项目组,负责该项目的研发实施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08 年 1 月该项目已满足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原因如下:

①2008 年 1 月,项目组提交的关于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的技术计划已经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相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并完成对系统功能的测试工作。在整体设计可行性方面已经达到技术方案的功能要求,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②该产品属于公司现有 VMS 产品的功能模块之一,此功能的增加将提升 VMS 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海兰信研发该项目具有使用该技术并对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进行出售的意图。

③该产品能够在电子海图上显示优化的船舶航线,结合船体参数及配载情况,提供安全的航道规划,使船舶航行更安全,更经济,远洋船东对该产品具有明确的需求;产品开发成功后,将极大增强 VMS 产品的竞争力,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通过增加产品功能的形式获利。

④该项目组配备了 8 名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还为项目组提供了相关的配套设施,安排了专门的资金预算,为完成该项目研究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与支持。

⑤公司对项目组研发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的、清晰计量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

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2008年4月10日取得编号为2008SRBJ1426的软件著作权,2009年5月与客户 Anchang brother .Co.,Ltd 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含了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2009年6月该研发项目验收、并符合批量生产、对外销售的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以上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自2008年1月已经进入了可以资本化的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该项目2009年6月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项目4: 船用导航雷达系统

2008年3月,公司启动了船用导航雷达的市场调研与技术可行方案的论证。2008年9月,公司出资102万元,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以“船舶航行用雷达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98.00万元投资成立海兰加特公司,专门从事该项目的技术开发与转化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海兰加特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海兰加特认为船用导航雷达系统的研发活动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并于2008年10月开始满足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原因如下:

①截止2008年10月,项目组提交的关于船用导航雷达系统的技术计划已经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相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并完成对样机的测试工作。在整体设计可行性方面可以达到技术方案的功能要求,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②国外船用雷达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公司本项目研究将以技术替代等优势占



领国内市场的形式获利。海兰加特研发该项目具有使用该技术并对该技术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进行出售的意图。

③该产品自动雷达标绘（ARPA）能够在屏幕上跟踪 10 个手动捕获的雷达目标，显示其运动方向和速度；雷达图像可以直接显示在海图上，船舶的当前位置也在海图上；海图标绘可用于设置船舶路线，并验证船舶是否通过危险区。产品开发成功后，将增强国产同类设备在技术上和成本上的竞争力，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带来经济收益。

④该项目组配备了 8 名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另外公司还为项目组提供了相关的配套设施，安排了专门的资金预算，为完成该项目研究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与支持。

⑤公司对项目组研发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的、清晰计量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自 2008 年 10 月已经进入了可以资本化的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开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请发行人说明产生下述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说明。

（1）发行人 2009 年 1 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实际已缴纳所得税 732,816.44 元，2009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累计缴纳 106,936.02 元。

（一）公司关于所得税申报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申报 2009 年一季度所得税时，将 2008 年多缴纳的所得税按照抵缴当期应缴税款的金额 732,816.44 元填写在当期已交纳所得税额，而公司第一季度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为零；公司 4 月份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106,936.02 元，故 2009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累计缴纳 106,936.02 元。公司 7 月份缴纳所得税款 1,533,669.75 元，已全部缴齐 2009 年上半年应缴所得税款。

（二）保荐机构关于所得税申报表差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所得税申报表差异的说明属实，并于 7 月份全部缴齐 2009 年上半年应缴所得税款，发行人 2009 年全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反映了 2009 年 1 至 12 月的纳税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2）海淀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发行人母公司 2007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2,174,547.12 元，主要税种情况说明显示发行人母公司 2007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1,909,171.81 元。

（一）公司关于地税局证明与税种情况说明对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 2008 年 3 月取得的海淀区地税局开具的证明中，2007 年度所得税金额为 1,909,171.81 元，当时并未进行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2009 年 7 月重新取得的海淀区地税局开具的证明中，2007 年度所得税金额为 2,174,547.12 元，差异为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金额。

（二）保荐机构关于地税局证明与税种情况说明对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不一致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海淀区地税局证明与主要税种情况说明对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差异为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金额。申报会计师已对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3）发行人 2006 年度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原始报表显示发行人编制了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

（一）公司关于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 2006 年度合并范围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0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会计师在出具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时，将公司的合营企业（持有 50% 股权）海兰仕廉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 号）规定的方法进行合并（非比例合并法）。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公司 IPO 审计业务后也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在调查取证及仔细研读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认海兰仕廉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并非具有控制权，未纳入 2006 年度申报合并报表，也未按比例合并法合并海兰仕廉。因此，出现了公司 2006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合并范围不一致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关于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 2006 年度合并范围不一致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会计师在出具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时，将公司的合营企业（持有 50% 股权）海兰仕廉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 号）规定的方法进行合并（非比例合并法）。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在调查取证及仔细研读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认海兰仕廉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并非具有控制权，未纳入 2006 年度申报合并报表，也未按比例合并法合并海兰仕廉。因此，出现了发行人 2006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合并范围不一致的情况。

（4）200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显示营业总收入差异数为 273,504.27，而附注显示为零。

（一）公司关于上述差异情况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 2006 年度企业提供的经其他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发现存在漏记收入的事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金额占当期总收入金额比重较小，未填写差异情况说明“一、（二）-调整营业收入”，但差异情况说明“二、（二）2、应收账款”已完整披露了相关调整事项，为了保持信息披露前后统一，申报会计师增填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差异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申报会计师对 2006 年度企业提供的经其他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发现存在漏记收入的事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金额占当期总收入金额比重较小，未填写差异情况说明“一、（二）-调整营业收入”，但差异情况说明“二、（二）2、应收账款”已完整披露了相关调整事项，为了保持信息披露前后统一，申报会计师增填该项目。

24、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 ODM 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直销模式和 ODM 模式下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 ODM 及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直销		ODM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07 年度	6,078.63	94.04%	384.94	5.96%	6,463.57	100.00%
2008 年度	8,394.60	77.61%	2,421.97	22.39%	10,816.57	100.00%
2009 年度	12,833.48	98.12%	245.95	1.88%	13,079.43	100.00%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关于 VDR 销售数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 VDR 销售量分别为 418 台、980 台和 682 台，具体如下：

年度	直销		ODM		合计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2007 年度	361	86.36%	57	13.64%	418	100.00%
2008 年度	531	54.18%	449	45.82%	980	100.00%
2009 年度	644	94.43%	38	5.57%	682	100.00%

25、公司 VMS 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外的厂家，包括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和日本寺崎电气株式会社，国内厂家没有类似产品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 VMS 市场的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所占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制的 VMS 产品目标市场包括国际远洋商船市场、海洋工程船市场及包括政府事业船队在内的国内市场等，其中国际远洋商船拥有量三万条左右、国内市场超过两万条。目前，公司 VMS 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市场容量具体分析如下：

分类	不同的客户需求	对应的主要目标客户	国内市场容量估计
一	1、远程音/视频监控、会议； 2、集成电子海图； 3、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4、采集船舶数据； 5、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6、船舶内部音视频服务和局域网服务	对岸端与船端运行综合数据和音视频管理系统要求比较高的客户群体，大致有以下几类： 1、中国大型远洋商船公司； 2、政府及事业单位船队； 3、海洋工程船； 4、军用船只	4,000 套
二	1、集成电子海图； 2、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3、采集船舶数据； 4、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对岸端与船端运行综合数据管理要求比较高，但对远程音视频无明确要求的客户，大致有以下几类： 1、中国中型远洋商船公司； 2、中国沿海、沿江大中型商船队	6,700 套
三	1、集成电子海图； 2、船舶工作文件管理/服务； 3、采集船舶数据； 4、建立船舶信息服务；	对船端运行综合数据、音视频管理要求高，但对远程服务无明确要求的客户，主要为：	7,000 套



	5、船舶内部音视频监控和局域网服务	1、中小中国远洋商船； 2、部分政府、军队、海工船舶	
四	1、采集船舶数据； 2、建立船舶信息服务（可传送至岸端）	对船端运行综合数据有要求的客户，主要对象为： 已经安装 VDR 的船舶， （包含符合要求的新造船）	5,000 套
合计			22,700 套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VMS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VMS 产品是在船舶通信技术革新的背景下，结合船东的实际需求所开发的船岸信息管理系统。该产品目前是从岸端信息化向船岸信息化转化的非标准化产品，在国外也仍属于非标准化的新产品，上述日本厂商类似产品的目标客户是日本的大型航运集团，尚未向我国航运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因此，本公司与上述日本厂商分别在本地市场为客户提供船岸信息管理系统，并未在我国市场形成竞争。

26、2001 年 2 月 14 日，海兰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5 日，海兰信有限以资本公积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等比例增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00 万元资本公积的来源。

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慧验字[2002]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公积金来源为：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 万元现金捐赠款及中远集团 70 万元现金捐赠款。

公司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关于海兰信有限第一次增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本公积来源为：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 万元现金捐赠款及中远集团 70 万元现金捐赠款。公司将 350 万元资本公积中的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7、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图形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 1797389 号。2008 年 5 月及 2009 年 5 月，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受理商标 28 项，还没有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申请的审批进展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上述保护性商标申请均已通过了国家商标局的书面形式审查，取得了对应的受理通知书。前述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均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如进入初审程序，对初步审定的商标予以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并予公告，发给商标注册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不能及时取得商标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受理多项保护性商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如进入初审程序，对初步审定的商标予以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并予公告，发给商标注册证。根据商标法规定，初审公告期内他人可以提出异议，公司申请的保护性商标存在被他人提出异议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商标权属证书风险。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6 年 5 月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事宜因故未能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海兰信有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协议进行核查，对 2006 年度股东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 2006 年 5 月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事宜因故未能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的原因的补充说明

海兰信有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并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时，海兰信有限已从事部分军品生产，向有权部门提出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资格认证，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京武备字[2006]161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准予备案通知》。海兰信有限根据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密认委[2006]3 号）的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提交了《关于申请保密资格认证遇到国有港资投资问题的请示》、《关于吸收港资入股是否会影响企业保密资格认证的请示》，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就发行人提交的上述请示分别出具了复函，确认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其应视为外资企业，如海兰信有限股权结构中包括外资法人股，将不符合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鉴于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的上述回复意见，海兰信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章程以及《关于申请保密资格认证遇到国有港资投资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等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2006 年度股东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未产生法律效力。

29、中国市场作为全球 VDR 的重要市场之一主要由日本和欧洲企业主导，其他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全球及国内 VDR 市场的具体市场容量及其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国内市场日本公司、欧洲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生产、销售、服务和盈利模式。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VDR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全球及国内 VDR 市场的市场容量情况

200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6 日，国际海事组织（IMO）修订了 SOLAS 公约第 V 章，规定 3000 总吨以上新造的国际航行船舶必须安装 VDR，2006 年 7 月再次修订了 SOLAS 公约第 V 章，规定所有 3000 总吨以上的在航国际航行船舶必须安装简易型 VDR 产品。随着 IMO 以上公约的出台，某些国家海事主管部门也相应出台了一些区域性规定，明确其区域内安装 VDR 产品的技术要求。

VDR 产品市场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1）国际标准 VDR 市场，面对新造远洋船及尚未安装 VDR 产品的在航船，（2）VDR 的更换市场，面对因 VDR 使用寿命到期或者船东提出更换需求的船舶；（3）地区标准 VDR 市场，面对近洋及内河船舶；（4）军方及相关政府监管船市场。具体如下：

根据克拉克松公司统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手持新造船订单量为 7998 条左右，中国目前新造船手持订单为 3174 条左右；针对新造远洋船的 VDR 国际市场容量大约在 8000 台左右，中国市场容量为 3200 台左右。据抽样调查结果，全球符合强制安装简易型 VDR 要求但尚未安装的远洋在航船比例在 10%-15%之间，按照全球大约有 3 万条远洋在航船统计，未安装简易型 VDR 的船舶仍有约 3000-4500 条。因此，针对在航船市场，全球强制安装简易型 VDR 产品的市场容量约为 3000-4500 台。



此外，远洋船舶的使用年限一般是 25-30 年，VDR 的使用寿命通常 8 年左右。船东认为维护费用较高，从经济合算的角度在使用寿命未到期前也会提出更换要求。国际远洋船存量为 3 万条左右，因此，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 VDR 进行更换。

目前 IMO 对 VDR 的强制安装要求，针对的是远洋航行的船舶，近洋及内河船舶安装 VDR 的要求则由各国国家海事主管部门、内河管理单位负责。随着船舶航行安全越来越得到重视，各国国家海事管理及内河运输管理单位对其区域内强制安装 VDR 的态度渐趋明朗，其中俄罗斯、中国等国已制订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划。中国海事局曾颁行《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管理规定（试行）》，提出了中国沿海航行船舶安装 VDR 的技术标准。中国沿海船舶有 9300 条左右，内河船舶 18 万多条，这将会成为地区标准 VDR 未来的潜在市场。

2、全球及国内 VDR 市场的变化趋势

根据近期全球新造船订单量来看，目前新造船市场有所恢复。从国际上主要 VDR 厂家的经营模式及生产模式来看，欧洲主要厂家近年来采用 ODM 形式趋势加强，其主要生产转移到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所以对中国国内厂家而言，其生产的 VDR 系列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呈稳步上升趋势。

上述市场容量资料来源于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船舶电子行业投资策略分析及竞争战略研究咨询报告》。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VDR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VDR 产品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无线株式会社（Japan Radio Co.,Ltd）、日本古野电气株式会社（Furuno Electric Co., Ltd）和德国 AVECS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青岛海德威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商。相对来说，国外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品牌等方面较有优势，国内企业在成本、服务方式上具有优势。日本公司、欧洲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生产、销售、服务和盈利模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主要特点
Japan Radio Co.,Ltd	生产模式	日本生产
	销售模式	在中国主要靠销售代理销售，但销售代理商的数量少，渠道控制力强
	服务模式	服务代理
	盈利模式	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型号全面，价格较高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以服务大客户为主
Furuno Electric Co., Ltd	生产模式	日本生产
	销售模式	在中国主要靠销售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商的数量多，代理政策灵活，在中国的销售量较大
	服务模式	服务代理
	盈利模式	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属于中等水平，性价比较高。
AVECS Corporation AG	生产模式	德国生产
	销售模式	在中国通过代理
	服务模式	服务代理
	盈利模式	提供高端产品，产品价格高，主要面向欧洲客户。

30、发行人购入了 VMS 软件及其源代码软件，原值 231.8 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的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VMS 软件及其源代码软件卖方， VMS 软件与发行人研究开发的 VMS 系统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对 VMS 系统的核心技术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 VMS 软件供应方开发升级的依赖发表意见。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购买 VMS 软件及其源代码软件的卖方是北京星桥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会议视频监控系统的开发。本公司为了加快 VMS 开发进度，委托北京星桥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VMS 中视频监控软件模块，并购买了全部源代码。该软件模块与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电子海图应用平台、船舶安全监控、数据库系统应用、视频会议系统等软件模块共同组成 VMS 的软件系统。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购买 VMS 软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将外购的软件作为一个子功能嵌套于 VMS 系统中，并已完全掌握 VMS 系统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该软件供应方开发升级的依赖。

31、上海海兰信 2008 年末的总资产小于净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产生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出具说明。

（一）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

上海海兰信在 2008 年末考虑到春节将至，提前预付了部分外地员工 2009 年 1 月的薪酬，导致上海海兰信 2008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金额为-5.93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上海海兰信 2008 年末总资产小于净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兰信总资产为 513.56 万元、总负债为 12.32 万元、净资产为 501.24 万元。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上海海兰信 2008、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海海兰信为 2008 年 4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海兰信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上海海兰信上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较小，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海兰信的财务状况。

32、请发行人结合 VDR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说明并披露其到期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一）对 VDR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到期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目前公司产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制订产品证书维护计划，一般在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启动产品的重新认证及换证工作，确保产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各个船级社（CLASS）都对证书更换有明确的要求，以 CCS 为例，其《2006 钢制海船入级规范》中关于证书换新有如下明确规定：

“3.4.4 证书换新

3.4.4.1 如型式认可证书需要换新，获得型式认可产品的制造厂，应在该证书到期日前 3 个月内书面申请 CCS，并通知 CCS 任何有关产品设计的变更情况。CCS 应核实：

（1）重新审查产品图纸，核实在产品设计或规格对应适用的规范或标准的变化情况；

（2）如有变化，重新审批认可试验大纲；

（3）按 3.4.2.2 进行产品制造评估。

3.4.4.2 如产品的设计未发生变更，可以免除型式认可试验，必要时，CCS 可要求重新做试验。

3.4.4.3 经核查认为，制造厂仍符合型式认可条件，签发新的型式认可证书。

3.4.4.4 在证书到期日前未完成上述审核和产品评估，型式认可证书将失效。”

综上，通过公司产品证书维护计划，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是否重新申请证书，然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即可重新获得新签发的型式认可证书。所以该证书的更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 VDR 认证证书的有效到期对公司影响的补充披露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质量控制情况”中关于“公司及产品通过的质量认证”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各个船级社一般都对证书更换有明确的要求。本公司制订有产品证书维护计划，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是否重新申请证书，一般在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启动产品的重新认证及换证工作，即可重新获得新签发的型式认可证书，确保产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VDR 认证证书的更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通过发行人产品证书维护计划，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是否重新申请证书，然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即可重新获得新签发的型式认可证书，VDR 认证证书的更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3、发行人 2008、2009 年上半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98,222 元和 424,100 元，请补充披露该支付的构成及用途。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 2008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2 万元，主要为 2008 年 1 月 22 日归还申万秋未完成验资的 600 万元、支付审计、评估和律师费 76.24 万元和支付银行贷款担保公司担保费 23.58 万元。本公司 200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 万元，主要为支付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用以及担保公司担保费。

34、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债务人包括 4 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欠款的原因及性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

（一）公司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中介上市费	中介机构	113.00	55.25%	一年以内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2.05	5.89%	一年以内
黄永中	内部员工	6.04	2.95%	一年以内
上海杨浦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方	2.99	1.46%	一年以内
康静	内部员工	5.14	2.51%	一年以内
合计		139.22	68.06%	一年以内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重为 100%。中介上市费为支付给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改制上市相关费用,应收启迪控股 12.05 万元以及上海杨浦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的 2.99 万元为公司向其租赁房屋的房租押金;应收黄永中和康静的款项为其向公司借取的业务周转备用金。

按照公司《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上借款符合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借款,并按照规定执行了申请与审批程序。制度中规定 30 万元之内的周转金性质的个人借款可以按照半年度进行报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未超过半年,因此未办理还款或者报销手续。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相关借款凭证,认为:上述 2 名自然人的借款按照规定执行了申请与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的《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是企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5、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952 元和 -483,825.67 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形成及变动原因。

(一)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形成及变动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根据不同账龄计提的坏帐准备。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债务人按相关资产的合同条款偿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

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收款项			
其中: 应收账款	3,580.36	2,384.31	2,440.79
其他应收款	204.53	336.58	528.30
合 计	3,784.89	2,720.89	2,969.09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192.98	125.88	96.46
其他应收款	2.25	1.65	34.60
合 计	195.23	127.53	131.0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0万元、-48.38万元和67.70万元,其中2007年与2008年减值损失金额为

负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使得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减少,当期计提坏账准备数额有所减少,不存在利润虚增的情况。200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70万元,原因是2007年公司加大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的清理。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将资金安全作为管理重点,公司专门成立了回款小组,加大了回款力度,故2008年资产减值损失为-48.38万元。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0万元、-48.38万元和67.70万元,其中2008年减值损失金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减少。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少计提或转销坏账准备调整利润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形成及变动原因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制度、资产减值损失计算表,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形成及变动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6、发行人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为-6,096,333.76,且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金额报告期内波动很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明细及形成原因。

(一)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明细及形成原因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调整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490,000.00		-113,561.73
2. 软件增值税退税免税收入	-4,138,953.94	-3,725,992.38	-1,712,547.07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5,876.67	91,859.54	
2. 工会经费支出	131,342.00	123,699.37	71,493.07
3. 业务招待费支出	44,718.52	40,069.52	543,896.40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3,510.35	-2,142,144.14	-1,743,501.15
三、坏账准备金调整项目	677,028.88	-483,825.67	-26,952.50
合 计	-4,123,498.22	-6,096,333.76	-2,981,172.98

上述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原因如下：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照税法规定不予重复征税，调整应纳税所得额。2007 年度调减 113,561.73 元，2009 年度调增 490,000.00 元。

2、软件增值税退税免税收入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对退回的软件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免税收入分别为 -1,712,547.07 元、-3,725,992.38 元和 -4,138,953.94 元，是公司应纳税所得调整额最主要来源。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计提教育经费与税法允许抵扣的教育经费的差异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工会经费

公司计提教育经费与税法允许抵扣的教育经费的差异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业务招待费

公司实际发生的招待费与税法允许抵扣的业务招待费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50% 作为税法允许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三、坏账准备调整项目

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与税法允许抵扣的比例存在差异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二) 保荐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明细及形成原因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制度、纳税申报表，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明细符合税法的规定，原因合理。

37、发行人预付房屋首付款未计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一) 公司关于预付房屋首付款未计入“固定资产”的说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该标的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A 区 J03 科技厂房项目 A 4 座楼宇（标的房屋），建筑面积 3,314.17 平方米，双方约定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向公司交付该标的房屋，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首期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控制权，尚不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 Y942848 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以自筹资金支付 2000 万元首付款》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控制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不符合会计政策关于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38、关于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具体办法。

（一）公司关于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收入确认与计量的说明

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特定功能的船舶电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导航子系统、通信子系统、船岸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职能包括系统总体设计、工程设计、系统开发、产品组织与提供、物流、安装调试、文档、用户培训、售后服务及船级社报验等相关工作。公司对 VEIS 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

项目调试安装完毕，并达到了 VEIS 技术方案的要求，项目验收完毕。如果 VEIS 业务中包含自主产品，自主产品的确认时点与 VEIS 项目确认收入时点相同。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 VEIS 业务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9、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产品质保金的比例及金额，该质保金的回收情况说明。

（一）公司关于报告期期末产品质保金相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在产品新进入市场时，为保证产品能够更快占领市场，一般会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 5% 的尾款作为产品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由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以及备件更换，超过质保期，则另行收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产品质保金金额为 984,580.00 元，占全部应收款比例为 2.79%，且此部分质保金大部分为前期签订的合同，账龄均在在 1 年之内或者 1-2 年之内。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期末质保金的回款明细，认为：从产品质保金收回情况看，发行人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从发行人的客户资信情况看均比较好，违约的可能性极小。

4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多，说明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储备货币资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1）全球经济复苏尚未完全明朗，下游造船企业推迟资本性开支需求，本公司慎重进行固定资产等长期投入，使部分资产购置和业务扩张计划适当推后。（2）公司作为创业型高科技企业，较高的现金储备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以保障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



本公司储备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以保障日常营运、后续产品研发及 VEIS 业务区域中心建设，具体如下：（1）公司综合评估以往年度现金支付能力、短期借款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年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约 3,500 万元。（2）公司电子海图产品的开发正在按计划进行，预计 2010 年底进行小批量试制；公司正在进行小型雷达的后续开发工作，并启动了大型雷达的研究工作；公司电罗经产品处于预研阶段，计划 2010 年立项，2011 年完成开发。上述产品研发均需调研、设计开发、实船试验、国际认证、试制转产等环节，合计约 4,000 万元的研发投入。（3）公司为推进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 VEIS 业务，计划在华南、华中、华北建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将以贴近客户为出发点，承担客户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外购产品的采购、系统调试及服务等工作，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各中心将建立一定外协产品的库存，预计每个区域中心的资金需求为 700 万元左右，合计约 2,100 万元。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的安排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1、关于海兰天澄的经营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海兰天澄的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海兰天澄主要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测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为全国各行业提供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NH₃-N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烟尘/气在线自动监测仪（CEMS）、数据采集传输仪、污染源监控管理平台等产品和服务。

由于海兰天澄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研发与销售费用较大，造成本年度亏损 185.16 万元。

海兰天澄目前已经取得《“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等 6 项认证资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软件”等 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实时检测水体化学需氧量仪器”等 2 项实用新型；并已签订 58 份意向合同，合同总价约 432 万元，预计 2010 年有望实现盈利。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兰天澄的财务报表、产品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部分对外签订的合同，认为海兰天澄目前仍处于初创期，但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42、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兰加特受到主管税收征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关于上述问题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09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控股子公司海兰加特未就住所变更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为由，对海兰加特处以罚款 5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海兰加特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关事项的变更，该行为未导致海兰加特欠缴或延迟缴纳税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对照该项处罚规定，海兰加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兰加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并已按

时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海兰加特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相关事项的变更，该行为未导致海兰加特欠缴或延迟缴纳税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时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对照该项处罚规定，海兰加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由此认为：海兰加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并已按时缴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43、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一）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启迪控股等 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为 4,723 万元人民币，按 1:1 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总额 3,300 万股，其余 1,42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7,543,716.64 元，盈余公积为 3,189,006.02 元，资本公积为 4,900,000 元。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分别持有 30.99%、21.85%、11.90% 股权、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启迪控股分别持有 21.38%、8.62%、5.26% 股权。海兰信有限于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02.24 万元、72.08 万元、39.26 万元，共计 213.59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三位自然人均未缴纳其应缴个人所得税。2010 年 1 月 24 日，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作出以下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1、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海兰信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海兰信予以全额赔偿，确保海兰信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海兰信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及其公众股东不会因该事项受到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4、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强制性安装的说明。

（一）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生产与研发的主要产品包括：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船舶操舵仪（SCS）以及雷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是否强制安装
----	------------	--------



VDR	2001年2月开始研发,2003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SOLAS 公约:3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VMS	2003年1月开始研发,2005年3月小批量定制并实现销售。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VMS 产业化项目”进行批量生产。	按照客户信息管理需求定制的产品,无强制安装规定
VEIS	2007年9月立项,2008年3月技术方案定型,2009年起实现销售。公司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系统开发、产品组织与提供、物流、安装调试、试航试验、船级社验收、船东验收和售后服务等系列工作。	SOLAS 公约:无强制安装规定;但 VEIS 中主要产品属于强制安装范畴
SCS	2007年9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产品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7月取得 CCS 型式认可证书。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线进行批量生产。	SOLAS 公约:10,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雷达	2008年10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已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10月开始小批量实验试制。	SOLAS 公约:3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注: SOLAS 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是 IMO(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旨在保护海上人员/货物安全的公约,是世界航运技术的最低标准。各缔约国政府有义务使所管辖的国际航行的商船符合或高于该标准。

由于制造成本的比较优势及逐步形成航运中心及物流带,全球造船产业中心逐步转向中国。近年来,随着造船品质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客户对各类航海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和多样化,航运企业对船岸的实时信息化管理也存在旺盛需求。同时,海上人命安全与环境保护日益被重视,IMO 不断推出新的规则,要求船舶强制安装相应设备,以便改善航行安全。因此,公司作为国内航海电子行业的先行者,面临产业性发展机遇。

(二)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 IMO(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SOLAS 公约、中国海事局《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管理规定(试行)》等行业规范文件,认为发行人 VDR、SCS、雷达及 VEIS 中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强制安装的范围。

4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和研发和过程中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由北京市供电部门供应，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均能保持稳定，完全能够保证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总的用电支出分别为 3.26 万元、20.16 万元和 21.92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仅持有海兰仕廉 50% 股权，因此未将其纳入 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海兰仕廉外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海兰仕廉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上述 2007 年用电总支出 3.26 万元为不包含合营公司海兰仕廉的用电支出，如果将海兰仕廉用电支出纳入统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总的用电支出分别为 13.15 万元、20.16 万元和 21.92 万元。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和海兰船舶报告期内产量、用电量以及电费单价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支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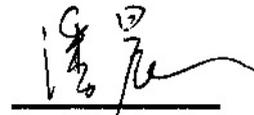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兴刚

2010年 1月 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明慧


潘晨

2010年 1月 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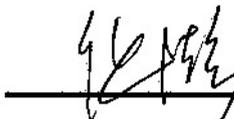
2010年 1月 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0年 1月 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0年 1月 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0年 1月 20日

